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6-028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国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9,616,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2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21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盟固利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
SMM	指	上海有色网
ICC	指	上海鑫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PIR	指	起点研究院
EVTank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BU 电源	指	专为数据中心设计，采用锂电池直接为服务器机柜供电，支持分布式部署，无需独立机房，可随服务器机柜灵活扩展。
UPS 电源	指	用于在市电中断时通过电池或储能装置提供临时电力，保障设备持续运行，同时具备稳压、频率调节等功能。
AIDC	指	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是集成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算法与云计算服务的公共算力基础设施，通过虚拟化、容器化技术实现算力资源池化调度，支撑从模型训练到推理的多样化需求。
启停电源	指	启停电源是专为配备发动机自动启停系统的车辆设计的蓄电池，能够承受高频次启停循环带来的电流冲击，并为车载电子设备提供持续稳定的供电。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核心，打通市场、研发、生产、供应链等部门，用跨团队、并行开发、阶段评审的方式，确保产品对准商业成功、高效落地。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把质量管控前置，从概念、设计、工艺到量产全环节做风险预判与验证，确保产品可靠、合规、可量产。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盟固利	股票代码	3014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盟固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GL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武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8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80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tmgl.com.cn/">http://www.htmgl.com.cn/</a>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杰	潘柏松
联系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电话	022-60288597	022-60288597
传真	-	-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mglinvestor@htmgl.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s://www.szse.cn">https://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健、李凤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何森、刘天宇	2023年8月-2026年12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2,320,908,997.70	1,793,910,394.54	1,793,910,394.54	29.38%	2,359,885,981.39	2,316,080,6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7,194,080.55	71,665,709.34	71,300,886.26	138.14%	60,006,692.06	58,878,37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781,764.28	85,842,988.60	85,478,165.52	116.12%	48,217,882.66	47,089,5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6,104,261.90	114,826,839.42	114,826,839.42	201.41%	351,142,966.85	351,142,966.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92	-0.1559	-0.1551	138.17%	0.1426	0.13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92	-0.1559	-0.1551	138.17%	0.1426	0.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3.72%	-3.70%	5.14%	3.29%	3.2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3,910,681,855.99	3,281,163,948.21	3,310,042,045.58	18.15%	3,745,540,598.94	3,788,217,5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02,899,527.32	1,882,848,517.43	1,882,085,021.70	1.11%	1,969,799,980.22	1,968,671,661.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年报存在会计差错，其中，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元)	27,194,080.55	-71,300,886.26	138.14%	59,059,507.85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5,593,434.51	582,313,511.06	611,801,959.80	691,200,09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4,044.18	26,835,982.09	4,288,689.94	19,103,4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88,667.19	26,291,125.60	7,951,600.54	3,227,7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39,316.88	-28,890,904.46	243,243,898.28	43,611,951.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8,758,316.60	-573,226.77	-55,104.09	

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5,021.77	10,261,406.13	15,022,39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9,245.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15.06	
债务重组损益	-1,556,852.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611,030.65	-6,363,499.76	-2,224,42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1,678.48	13,926,227.63	1,045,557.96	
债权转让导致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05,37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0,540.39	3,260,096.40	2,072,79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334.21	182,776.76	-43,069.38	
合计	13,412,316.27	14,177,279.26	11,788,809.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及钴酸锂，属于新能源电池上游材料环节，下游直接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制造，最终通过新能源电池产品广泛覆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具身智能、低空飞行器、UPS 电源、BBU 电源等多元终端场景。

#### 1、终端应用市场

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增长是新能源电池及上游正极材料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2025 年各终端市场呈现差异化增长态势。

##### （1）新能源汽车市场

2025 年，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28.2%；新车销量渗透率提升至 47.9%，同比增长 7 个百分点。在政策赋能、供给端产品升级及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延续稳健增长态势，产销规模再度刷新历史纪录，产销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首位。

##### （2）消费电子市场

2025 年，根据 IDC 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6 亿部，同比增长 1.9%；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2.84 亿台，同比下降 0.6%。根据 Canalys 数据显示，全球 PC 出货量 2.795 亿台，同比增长 9.1%。

##### （3）小动力终端市场

2025 年，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国内电动两轮车销量达到 5876.7 万台，同比增长 16.6%。根据深圳市电子商会预测，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592 至 6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至 6%。

##### （4）新兴领域终端市场

2025 年，根据 IDC 数据显示，全球人形机器人出货量约 1.8 万台，同比增长约 508%，国内厂商占主导，市场份额领先。

2025 年，全球及国内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领域 UPS、BBU 电源市场均实现同比增长，核心增长驱动力为全球 AIDC 建设提速与 AI 服务器需求爆发。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数据显示，全球 UPS 电源市场规模约 10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全球 BBU 电源市场规模达 64.44 亿元，同比增长 16.7%。

2025 年，根据赛迪智库数据显示，国内低空经济整体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8591.7 亿元，同比增长 28.2%，需求快速提升。

## 2、新能源电池市场

2025 年，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全球新能源电池总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其中动力电池作为增量核心支柱，出货量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储能电池实现爆发式增长，出货量 651.5GWh，同比增长 76.2%，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新兴领域终端小型电池，具身智能、低空飞行器等相关应用已步入产业化早期阶段，为小型电池赛道打开了广阔的未来市场想象空间；2025 年全球小型电池出货量 133.9GWh，同比增长 7.9%。

## 3、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

2025 年，根据 SPIR 数据显示，全球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总出货量 479.8 万吨，同比增长 48.5%。其中，磷酸铁锂出货量 365.4 万吨，同比增长 67.2%，占比提升至 78%；三元材料出货量 88 万吨，同比增长 4.3%，占比为 16%。根据 GGII 数据显示，国内钴酸锂出货量 12.5 万吨，同比增长 19%。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步开展前瞻材料技术储备。目前钴酸锂产品已覆盖 4.2V 至 4.53V 全电压平台，可满足消费电池多类终端应用需求；三元材料则着力于中镍、高镍及超高镍系列，兼顾 NCMA、NCA 等多晶与单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正重点推进适配固态电池、低空飞行器、具身智能、UPS 电源、BBU 电源等新兴场景下的三元材料开发；前瞻材料领域公司重点布局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钠电正极材料、高熵复合材料及正极补锂材料等方向，助力新能源电池产业实现技术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21 亿元，同比增长 2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41 万元，较 2024 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产品在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合计生产 2.35 万吨，同比增长 24.2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1.05 亿元，同比增长 53.33%；依托升

级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积极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与前瞻技术布局。通过建立客户需求动态响应机制、搭建跨部门协同研发平台、健全技术成果转化评估体系，深度践行市场驱动的研发理念，不断推动材料结构设计优化、制备工艺参数改良、产品应用性能测试验证等核心环节，全面提升产品性能指标、缩短技术迭代周期，保障产品技术领先。

### ① 钴酸锂

公司钴酸锂产品兼具高能量密度、优异电化学性能与稳定循环特性，产品应用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低空飞行器等主流消费电子终端场景。依托科技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叠加消费电子市场对产品续航能力、综合性能的需求不断提升，钴酸锂材料的终端应用场景有望不断拓宽，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4. 45V 钴酸锂：**采用晶格稳化工程，结合粒径精准调控提升材料能量密度；通过定向元素掺杂与包覆改性，完成材料体相与界面结构的协同稳定升级。依托核心技术突破，成功研发第二代 4. 45V 钴酸锂产品，兼具高压实、高容量与长循环优异性能，产品核心竞争力突出，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与市场化落地。

**4. 48V 钴酸锂：**采用首代均相元素分布四元钴系材料技术，通过包覆元素体系优化及包覆含量提升，有效抑制材料在锂脱嵌过程中的相变行为，提高材料结构稳定性与循环性能。目前该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同步完成型号迭代升级，进一步增强单一型号产品适配性。

**4. 50V 高电压钴酸锂：**采用先进烧结区间与烧结气氛调控技术，打造出高单晶化程度、大颗粒强度、体相结构稳定的新一代产品；采用微损粉碎工艺，在实现颗粒充分解离的同时避免过度粉碎，材料存储、产气抑制、高温循环等综合性能实现突破性改善，产品已成功实现批量生产。同时完成该产品与 4. 48V 体系产品的同平台化开发，有效降低产线切换、产品迭代及物料更替带来的综合成本。

**4. 53V 高电压钴酸锂：**采用四元钴系元素掺杂体系，同步应用多元掺杂技术，从源头改善产品性能基础。为保障技术高效落地，公司重构产品全流程验证指标体系，从严制定过程管控标准，依托精细化质量管控，确保产品容量、循环稳定性及综合品质均满足高电压电芯的严苛性能要求。目前产品已完成研发与试产，作为现阶段高电压钴酸锂领域的主流产品，报告期内正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02 相钴酸锂（新型 4. 55V+高电压）：**02 相钴酸锂为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及产品迭代重

点方向，采用金属元素定向掺杂工艺制备，能量密度、倍率性能、循环寿命等核心指标优于传统钴酸锂材料，可在同等电压平台下有效提高电芯能量密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头部终端客户完成该材料第一阶段研发验证，正式进入放大量产认证阶段，该材料有望突破传统钴酸锂理论极限，大幅提升钴酸锂电池的综合性能。

## ②三元正极材料

公司的三元正极材料不仅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等领域，更成功实现在具身智能、UPS 电源、BBU 电源、低空飞行器等新兴终端的应用。

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以高端化、差异化的竞争模式构建核心壁垒，在推进大动力领域市场突破的同时，小动力领域已形成技术与规模的双重优势，其中 NCA 正极材料在技术与销量方面均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

**5 系三元：**采用大小掺混、一次烧结等技术，具备高压实的性能特点，产品已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

**6 系高电压三元：**采用钴梯度结构细化、浅表层固氧及提容掺杂等先进工艺，推出高电压系列产品，覆盖 4.4V、4.45V 等高电压平台，产品兼具高能量密度、优异循环性等核心优势，已通过客户小试认证。

**9 系超高镍三元：**运用多段烧结、工艺短程化、富钴包覆干洗等核心技术，打造具备高容量、高压实、低内阻、长循环等优异性能的产品。多款迭代产品在头部客户超高镍项目中验证进展顺利，单晶多代产品综合性能优异，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头部客户实现出货约 16 吨。

**NCA 系列三元：**公司全力推进的 NCA 系列产品目前已覆盖高端电动工具、具身智能、低空飞行器、UPS 电源、BBU 电源等领域，多款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出货量显著激增，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435.5%。

通过低 DCR、高倍率循环、高稳定性掺杂包覆等核心技术的集成应用，构建 NCA 产品核心性能壁垒，产品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功率续航、高安全性等突出特点。第一代 NCA 产品已实现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开拓新客户台湾能元（Molicel），并实现数百吨级的供货。

为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实施 NCA 产品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深度挖掘材料高安全、高倍率特性，提升容量指标，打造兼具高容量、高倍率、高安全性与优异低温性能

的差异化产品。

报告期内，第二代 NCA 材料攻克小动力领域大倍率、高温存储及循环性能难题，已在客户多款全极耳项目中实现批量，销量达百吨。

公司第三代、第四代 NCA 产品同步与战略客户开展高端应用项目联合研发，多款项目型号完成验证，合作成效显著；超高镍 NCA 产品已完成多笔吨级订单交付，部分高端项目进入终端导入及量产攻坚阶段。

### ③前瞻材料

公司对前瞻材料的研发以审慎立项、积极研发、科学布局为原则开展工作，包括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材料、高熵复合材料、正极补锂材料、钠电正极材料等均取得了不同程度进展。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公司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系列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可适配多元化应用场景。公司深化上下游产业链合作，稳步推进产品中试验证与产业化落地，积极拓展富锂材料在液态电池与固态电池领域的应用。其中，公司与头部电芯企业联合开发的固态电池专用富锂材料，具备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等核心优势，已顺利完成小试认证并实现吨级出货。其它富锂锰基产品亦通过多家客户小试认证，目前正有序开展电芯端中试验证工作。

**固态电解质：**公司采用新工艺研发的新型 LATP（磷酸钛铝锂）固态电解质材料，具备高离子电导率、高分散性、低成本、易规模化量产等核心优势，已通过固态电池企业中试认证，正在进行量产导入工作，未来可应用于低空飞行器动力电池、固态储能电池及车用动力大电池等领域。针对隔膜涂层应用场景，公司积极推进 LATP 水系浆料开发及隔膜涂覆应用研究，与隔膜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联合开发机制，目前样品已完成送样验证，客户反馈产品具备突出的性价比优势；新型水系 LATP 浆料及隔膜涂层专用 LATP 粉体有望实现百吨级规模化出货。公司同步开展高电导率 LLZO（锂镧锆氧）电解质研发，并推进 LLZO 包覆高电压正极的应用研究。此外，公司正积极布局硫化物、卤化物固态电解质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其中硫化物固体电解质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开发工作。

**高熵复合材料：**公司重点布局的高技术附加值新型高熵材料，通过对正极材料底层元素的精准调控与结构设计，提升正极材料动力学与热力学性能，赋予高熵复合材料高容量、长循环的核心技术特性，可满足客户在特种产品领域的应用需求。依托高熵材料专属工艺设计，公司在保障高熵复合材料综合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选择范围，提

升工艺容忍度，降低材料生产成本。目前，高熵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已完成吨级工艺定型。

**正极补锂材料：**在正极补锂材料领域，公司构建以富锂铁酸锂补锂材料为核心，富锂镍酸锂、复合补锂材料多元协同的产品体系。核心产品富锂铁酸锂通过工艺配方优化及生产工艺迭代升级，历时一年完成三轮工艺迭代并实现定型；产品具备超高电导率、高补锂容量、高空气稳定性及极低成本等核心优势，通过在正极端添加补锂材料，在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还能够大幅提高锂电池的循环寿命；该材料已获得客户高度认可，目前正处于客户端验证阶段。此外，富锂镍酸锂、复合补锂剂均已完成中试品定型，客户推广及验证工作正有序推进。

**钠电正极材料：**公司采用层状氧化物与聚阴离子双技术路线并行布局，整体技术实力位居行业第一梯队，产品可广泛适配小型动力系统、启停电源、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工程机械等领域。其中，第一代产品主打差异化、低成本优势，已通过国内头部客户中试认证；第二代产品侧重于高安全、长循环性能，循环寿命突破 10000 圈；第三代产品以高比能、高压实为核心，面向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与头部客户联合开发，有效破解钠电材料容量偏低的痛点，能量密度达 180Wh/kg；第四代产品侧重高倍率、耐低温性能，专为启停电源打造，可支持-40℃低温、40C 放电的极端工况。目前，公司正积极评估并推进上述钠电正极材料的产业化落地。

## （2）推进生产提质增效，铸就精细化成本管控

2025 年，公司专注生产制造环节的提质降本增效，将精益化运营贯穿全流程，以工艺系统性革新与全价值链成本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工艺革新方面，以技术迭代为核心，通过工艺过程机理仿真分析与设备技术改造双轮驱动，研发高精度过程控制技术、搭建全要素金属地图以提升产品一致性与质量稳定性，同时围绕高效化、智能化、绿色化优化生产流程，实现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双重提升；成本管控方面，以“成本管理年”为契机，创新构建“三台联动、多端协同”管控机制，搭建全面成本要素地图深挖各环节降本潜力，通过提升设备综合效率、深化产线智能化升级降低能耗与质量成本，实现钴酸锂产品生产成本综合下降 10%，三元产品生产成本综合下降 15%，并以精益化管理与数字化工具融合优化业务流程，充分提高运营效率。

## （3）深化全面质量管理，推动绿色体系发展

2025 年，公司深化全面质量管理，从源头把控、过程管控、检测创新、专项攻坚、体系优化多维度精准发力落地年度质量提升规划，以“磁异改善”为关键牵引构建“预防-

突破-制度-文化”闭环式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制程管控能力，实现质量指标不断提高、质量成本逐年优化，成品一次合格率提升 0.6%。同时公司 CNAS 实验室体系稳定运行并多次通过外部检测能力验证，牵头及参编多项国家标准、自主开发多项检测方法，实验室技术能力与行业影响力提升；双碳管理上，公司全年着力健全具自身特色的双碳管理体系，系统落地 ISO14064、ISO14067 系列标准，加大绿色技术研发与应用力度、探索循环经济模式，深度挖掘各业务环节降碳潜力推动双碳管理贯穿全流程，达成产品碳排放强度走低，同时主动优化 CDP 平台碳信息披露质量并获评管理级最高级 B 级，以双碳战略引领企业绿色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切实践行社会责任。

##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秉持创新驱动为核，技术引领前行的研发理念，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双轮驱动，构建产业化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三代叠加”科技创新体系，打造以先进技术、领先产品、复合型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平台。公司紧扣目标客户核心需求，动态优化产品技术策略，搭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组织，推行市场牵引、全员研发的 IPD&APQP 一体化产品开发机制，高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组织效能与资源利用率，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达成筑牢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两个环节。

在采购策略方面，对于镍、钴、锰、锂等主要原材料及其加工品，公司采取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长期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以保障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同时通过期货市场适时开展套期保值工作，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逐月考核的同时，不断引入具有竞争力的新供应商，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公司日常以按需采购为主要方式，综合产销需求和阶段性预判，完成相关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定期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进行专项分析，如预判当前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适当进行战略备货。

### （3）生产模式

生产制造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实施精益化生产、柔性生产模

式。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确定排产计划并进行灵活调整，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

此外公司制定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产、供、销联动机制，优化、调整排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

####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销售定价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其中“主要原材料成本”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比率确定，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相关金属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价格”则由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的加工成本、目标利润构成，其中加工成本主要由产品工序及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价值所决定。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关键发展驱动力，不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基于对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深度理解与融合创新研发理念，公司研发工作全面布局前驱体、正极材料、复合材料、固态电解质、工艺设计、智能装备、信息化系统等多领域，并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同时依托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体系与 IPD 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加速核心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落地。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公司斩获多项国家级及地方级核心资质荣誉，先后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信部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天津市动力电池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等，行业认可度与技术影响力显著。科研平台建设成果突出，公司拥有 2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成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天津市固态电池关键材料与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层次、专业化科研载体，为技术研发提供坚实硬件保障。标准制定与知识产权成果丰硕，公司主导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59 项，拥有授权专利 112 项，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核心技术及合成工艺领域掌握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 **2、上下游渠道优势**

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深耕二十余载，凭借成功的市场化与精细化客户运营，构建起与客户深度绑定、稳固可靠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头部新能

源电池企业，依托长期良好的合作积淀，公司不仅实现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更通过技术能力迭代升级、经营管理精益优化，长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价值服务，构建长期合作壁垒。

供应链体系建设成果突出，公司着力于三元前驱体、三氧化二钴、碳酸锂、氢氧化锂等核心原材料的产业链研究与资源开发；通过提高供应商准入标准、增强产品质量现场监督审核、完善全维度绩效考核体系，搭建起稳定的上游供应链核心渠道。同时，公司建立专业的主材价格趋势分析机制，打通材料深加工渠道，与多家行业头部供应商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实现采购渠道的全面拓宽，大幅提升上游原材料的全流程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供应链的稳定安全与成本可控，成功打造具备核心行业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 3、工艺生产核心优势

公司坚守“精益数字化、工厂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三化融合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正极材料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生产效率的同步提升。基于对产品机理与设备原理的深入研究，遵循装备大型化、产线柔性化原则，借助关键设备机理分析、仿真模拟等技术手段，推进 MES、ERP 等信息化系统，持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生产响应速度与产品性能一致性，降低产线能耗，成功打造具有领先水平的正极材料智能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高精度计量控制设备、新型窑炉、大型化破碎设备等新装备的调试与量产，产能效率、制造精度等核心指标明显改善；实现厂区屋顶光伏全覆盖，推进绿色低碳生产转型。同时，健全成本管理系统与能源管理系统，优化生产排产方案，提升产能利用率与质量异常响应速度，客户满意度提高。此外，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生产领域的深度应用，搭建工艺知识库，开发智能辅助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提效降负、优化产线防错机制，减少人为操作误差；借助智能化改造压缩人工成本、缩短设备维修停机时间，不断精进工艺与产线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以领先的工艺技术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20,908,997.70	100%	1,793,910,394.54	100%	29.38%
分行业					
锂电池正极材料	2,292,715,900.40	98.79%	1,717,462,649.03	95.74%	33.49%
其他业务	28,193,097.30	1.21%	76,447,745.51	4.26%	-63.12%
分产品					
钴酸锂	1,053,011,212.47	45.37%	763,462,111.64	42.56%	37.93%
三元材料	1,239,704,687.93	53.41%	954,000,537.39	53.18%	29.95%
其他	28,193,097.30	1.21%	76,447,745.51	4.26%	-63.12%
分地区					
境内	2,320,511,465.97	99.98%	1,793,881,585.69	100.00%	29.36%
境外	397,531.73	0.02%	28,808.85	0.00%	1,279.8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320,908,997.70	100.00%	1,793,910,394.54	100.00%	29.3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	2,292,715,900.40	2,113,313,974.43	7.82%	33.49%	30.68%	1.98%
分产品						
钴酸锂	1,053,011,212.47	899,206,993.74	14.61%	37.93%	29.04%	5.89%
三元材料	1,239,704,687.93	1,214,106,980.69	2.06%	29.95%	31.92%	-1.47%
分地区						
境内	2,320,511,465.97	2,135,173,357.58	7.99%	29.36%	25.61%	2.7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320,908,997.70	2,135,533,213.01	7.99%	29.38%	25.63%	2.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比容量（扣式电池）	倍率性能	循环寿命
三元材料	NCM5 系	175-185mAh/g (0.1C 3.0-4.3V)	>92% (1C/0.1C)	>1500c1s
	NCM6 系	202-212mAh/g (0.1C 3.0-4.45V)	>92% (1C/0.1C)	>2500c1s
	NCM8 系	211-224mAh/g (0.1C 3.0-4.3V)	>92% (1C/0.1C)	>2500c1s
	NCM9 系	225-245mAh/g (0.1C 3.0-4.3V)	>92% (1C/0.1C)	>2500c1s
	NCA	200-242mAh/g (0.2C 2.5-4.25V)	>92% (1C/0.1C)	>1500c1s
钴酸锂	高电压钴酸锂	188-202mAh/g (0.1C, 3.0-4.63V)	>93% (2C/0.2C)	>1000(常温)
	高倍率钴酸锂	180-195mAh/g(0.1C, 3.0-4.55V)	>80% (10C/1C)	>800 (1C/5C)
单晶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动力型（液态体系）	230-235mAh/g (0.1C, 2.5-4.55V)	>90% (1C/0.1C)	>1500c1s
单晶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动力型（固态体系）	290-300mAh/g(0.1C, 2.0-4.80V)	>85% (1C/0.1C)	>1000c1s
多晶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动力型	230-235mAh/g (0.1C, 2.5-4.55V)	>92% (1C/0.1C)	>1200c1s
复合型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动力型	230-235mAh/g (0.1C, 2.5-4.55V)	>91% (1C/0.1C)	>1500c1s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容量型	0.1C: $\geq 175\text{mAh/g}$	4C/0.1C: $\geq 92\%$	$\geq 1000\text{c1s}$
	循环型	0.1C: $\geq 140\text{mAh/g}$	4C/0.1C: $\geq 92\%$	$\geq 3000\text{c1s}$
固态电解质	粒度 100nm	离子电导率 $\geq 5 \times 10^{-4}$	/	/
	粒度 500nm	离子电导率 $\geq 7 \times 10^{-4}$	/	/
正极补锂材料	铁基补锂材料	$\geq 750\text{mAh/g}$ (0.1C, 2.5-4.35V, 充电)	/	/
	镍基补锂材料	$\geq 430\text{mAh/g}$ (0.1C, 2.5-4.35V, 充电)	/	/
	复合型补锂材料	$\geq 680\text{mAh/g}$ (0.1C, 2.5-4.35V, 充电)	/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钴酸锂产品不含税均价较年初上涨 48.78%，主要系钴酸锂产品所需主材四氧化三钴、碳酸锂均大幅上涨所致。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吨）	30560	0	76.78%	23463.78
分产品				
钴酸锂	10540	0	95.13%	10026.6
三元材料	20020	0	67.12%	13437.18

###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锂电池正极材料	销售量	吨	18,179.05	14,250.78	27.57%
	生产量	吨	17,863.25	15,931.67	12.12%
	库存量	吨	2,125.27	2,441.07	-12.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电池正极材料	直接材料	1,888,304,551.81	89.35%	1,432,581,536.62	88.02%	31.81%
锂电池正极材料	直接人工	24,651,495.67	1.17%	20,552,064.09	1.26%	19.95%
锂电池正极材料	制造费用	200,398,374.85	9.48%	174,503,164.38	10.72%	14.8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87,047,997.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8.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714,756,448.96	30.80%
2	客户二	375,485,864.68	16.18%
3	客户三	209,340,787.49	9.02%
4	客户四	151,162,856.46	6.51%
5	客户五	136,302,039.70	5.87%
合计	--	1,587,047,997.29	68.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75,979,466.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0.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81,303,748.12	32.74%

2	供应商二	290,612,060.52	12.18%
3	供应商三	278,857,410.17	11.69%
4	供应商四	182,477,542.40	7.65%
5	供应商五	142,728,704.87	5.98%
合计	--	1,675,979,466.08	70.2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325,079.12	11,744,755.00	13.46%	
管理费用	51,715,889.71	56,335,004.94	-8.20%	
财务费用	11,945,595.76	18,721,706.08	-36.19%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5,177,672.42	68,597,480.56	53.33%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二代（448&450）高电压钴酸锂产业化开发	针对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开发的 4.48V&4.50V 单晶型高电压钴酸锂产品	已完成产品设计认证，通过国内头部客户测试，进入批量阶段	开发 4.48V&4.50V 长循环，高温型产品	增加产品覆盖度，扩大公司在高电压钴酸锂市场的占有率
4.53V 高电压钴酸锂	针对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下一代高电压钴酸锂产品	已完成产品设计认证，通过国内头部客户测试，进入批量阶段	开发容量和循环性能具有技术优势的 4.53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	引领 4.53V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的发展方向；在钴酸锂产品领域中继续保持领先的技术能力和持续的竞争力
4.55V 高电压钴酸锂预研	针对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开发的高能量密度产品	目前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超高电压 4.55V 的钴酸锂产品	构筑技术领先优势，引领超高电压钴酸锂材料的发展方向
4.55V+新型钴酸锂技术开发	传统钴酸锂开发面临能量密度提升接近上限的瓶颈，开发满足面向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终端能量密度跨代升级需求的产品	公司已与头部终端客户完成该材料第一阶段开发工作，正式进入放大扩量认证阶段	开发超高电压 4.55V+ 的钴酸锂产品	开发超高能量密度钴酸锂，并借助与头部终端绑定开发的模式形成良好的技术牵引，当面临新的更高能量密度终端需求时，提前卡位，保持技术领先
5C-10C 高功率钴酸锂产品开发	针对电子烟、无人机及其智能穿戴类市场开发的不同电压下的	已完成产品设计认证，通过国内头部客户测试以及国外客户	开发 4.20V 多晶型以及 4.45V+单晶型的 5-10C 倍率型钴酸锂	引领倍率型钴酸锂材料的发展方向，扩大公司在高倍率钴酸锂

	高功率钴酸锂产品	认证, 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的市场领先优势
中镍 Ni52 多晶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电动工具和二轮车市场开发的低成本 5 系多晶产品	已结题, 通过头部小动力客户测试, 进入量产阶段	开发低成本 5 系多晶产品	扩大公司在电动工具和二轮车领域用正极材料的市场份额
中镍 Ni60 及以上单晶正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大动力市场开发的单晶型中镍 4.4V 高电压三元产品	进展顺利, 目前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配合大客户新的送样需求	开发单晶型中镍 4.4V 高电压三元产品	扩大公司在大动力乘用车领域用正极材料的市场份额
镍钴锰铝四元材料开发研究	针对小动力、大动力市场开发的高镍四元产品	已结题, 目前完成产品开发, 已通过多家客户的测试认证, 实现批量出货	开发高容量、高压实、长寿命、高安全的高镍四元产品	引领高容量、高压实、长寿命、高安全的高镍四元材料的行业发展方向
高镍 Ni92 及以上小颗粒正极材料研究与开发产业化项目	针对大动力市场开发的单晶型 Ni92 以上高镍三元产品	技术储备结题, 针对头部大客户需求, 已完成产品定型, 高镍单晶技术性能跻身第一梯队; 产业化项目立项, 已完成客户多个吨级订单交付, 在产线稳定放大各项参数性能	镍 92 及以上小颗粒产品完成多款先进工艺的的稳定批量产业化落地	匹配头部客户的不同项目, 匹配超高镍高端项目的市场需求及批量交付, 进一步稳定拓展高端市场
高安全高首效镍 88NCA 正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电动工具市场开发的 NCA 产品	已结题, 已通过头部电动工具客户多个项目转量产, 已完成百吨级订单发货	开发现有镍 88NCA 电芯材料的升级款, 具有更高首次效率, 更高容量, 更高安全, 更低产气及 DCR, 并能进一步匹配全极耳电芯及更高性能要求的高端应用场景	扩大公司工具型高镍材料的市场份额, 同时匹配全极耳电池, 拓展电动工具市场的应用领域
类单晶高压实富锂锰基材料技术开发	针对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高密度富锂锰基材料用类单晶产品	完成小试定型, 通过国内头部客户初步认证, 进入中试阶段, 实现吨级出货	开发高压实、高能量密度富锂锰基正极材料产品	引领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行业发展方向
新一代 LATP 固态电解质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半固态电池开发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	产品工艺定型并通过两家固态电池龙头企业的小试认证和一家中试认证; 浆料产品以极高性价比正在导入隔膜龙头企业	导入至 2 家以上具有主营固态电池企业	为公司进入固态电池领域, 布局固态电池材料
钠离子电池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	针对启停、轻型动力、汽车动力市场, 开发低成本、长循环、高倍率、耐低温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已完成产品设计认证, 通过国内头部客户认证, 实现批量出货	开发高倍率、耐低温产品, 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	谋划下一代电池材料布局, 引领钠电正极材料发展方向
磷酸锰铁锂材料研究	针对电动汽车市场预研开发磷酸锰铁锂产品	目前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高压实, 高容量磷酸锰铁锂产品	给公司积累磷酸盐正极材料开发经验, 完善公司的材料体系, 助力公司在大动力市场的多元竞争
高性能复合正极材料开发	针对无人驾驶汽车、低空飞行器等对能量密度、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 开发复合型正极材料产品, 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高容量、高结构稳定性复合正极材料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和产业布局, 提升公司在大动力市场的竞争力
富锂铁酸锂补锂剂开	针对储能、动力、3C	新技术导入产品成	开发高容量、高补锂	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和

发	等市场，开发正极补锂材料富锂铁酸锂，提升电芯的能量密度、循环、倍率、低温等性能	功，产品性能突破性提升，关键指标领先竞争对手，目前处于客户推广阶段	效率富锂铁酸锂产品	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高电化学稳定性低成本硫化物电解质研发	针对全固态动力电池市场，开发适用于全固态电池的硫化物电解质产品，提升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技术深度	完成实验室建设布局，小试开发中	开发高电化学稳定性，高空气稳定性，低成本的硫化物电解质产品	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公司在全固态路线上开发新型产品，深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5	209	-1.9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9.12%	30.90%	-1.7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7	79	10.12%
硕士	91	93	-2.15%
专科及以下	27	37	-27.0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0	72	-16.67%
30~40 岁	123	118	4.24%
40 岁以上	22	19	15.79%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177,672.42	68,597,480.56	53,767,879.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3.82%	2.3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585,466.96	2,292,878,760.26	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481,205.06	2,178,051,920.84	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4,261.90	114,826,839.42	20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600.00	6,811,763.18	-7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8,379.15	88,076,338.73	-5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7,779.15	-81,264,575.55	-4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32,725.42	259,993,111.50	-6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84,986.72	384,521,594.98	-1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2,261.30	-124,528,483.48	6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03,909.66	-90,965,650.06	-202.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2.31 亿元, 同比增长 201.41%, 主要系 2025 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改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降低 4470.80 万元, 同比降低 50.76%, 主要系公司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6,104,261.90 元, 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6,173,496.02 元, 差额 319,930,765.88 元, 主要为: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0,548,859.45	-173.15%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是
营业外收入	839,952.89	7.08%		否
营业外支出	13,193,109.87	111.17%	固定资产报废	否
信用减值	-2,753,997.82	-23.21%		是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7,519,628.80	11.95%	329,346,296.30	9.95%	2.00%	
应收账款	1,013,979,154.33	25.93%	986,270,277.27	29.80%	-3.87%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809,149,381.05	20.69%	447,340,622.37	13.51%	7.18%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3,648,861.55	0.60%	1,778,123.23	0.05%	0.55%	
固定资产	886,384,504.87	22.67%	898,242,340.83	27.14%	-4.47%	
在建工程	22,752,299.55	0.58%	89,974,778.16	2.72%	-2.14%	
短期借款	247,132,260.95	6.32%	152,492,338.57	4.61%	1.71%	
合同负债	9,476,063.80	0.24%	35,284,023.72	1.07%	-0.8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60,534.00	-7,505,382.27	-33,374,848.27					27,555,151.73
金融资产小计	35,060,534.00	-7,505,382.27	-33,374,848.27					27,555,151.73
应收款项融资	267,439,489.97			-1,156,279.26	2,559,086,689.47	2,438,584,062.35		389,098,396.35
上述合计	302,500,023.97	-7,505,382.27	-33,374,848.27	-1,156,279.26	2,559,086,689.47	2,438,584,062.35		416,653,548.0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5,378,101.77	245,378,101.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作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39,828,646.90	39,828,646.90	质押	作为票据质押物使用受限
合计	285,206,748.67	285,206,748.67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683,490.46	58,724,928.34	-11.9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正极材料	51,683,490.46	198,469,656.35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00.00%	31,770,000.00	-17,899,190.77	原因说明如下		
合计	--	--	--	51,683,490.46	198,469,656.35	--	--	31,770,000.00	-17,899,190.7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募投项目产能尚未全部达产，同时三元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采用了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碳酸锂期货	0	0	0	0	11,509.46	11,965.17	0	0.00%
合计	0	0	0	0	11,509.46	11,965.17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本期与上期套保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业务规模均在预计的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对应的收益为 455.71 万元，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套期保值不仅能帮助企业获取未来市场的供求信息，提高生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还能通过锁定成本和销售收入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稳定企业的经济效益。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具体如下：</p> <p>1、风险分析</p> <p>(1) 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p> <p>(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p> <p>(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p> <p>(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6) 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p> <p>2、风控措施</p> <p>(1) 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能够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p> <p>(2) 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3)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p> <p>(4) 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p>							

	<p>(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p> <p>(6)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p> <p>(7) 建立汇报和内审机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应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裁汇报，由总裁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新的授权。</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碳酸锂期货，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1 月 10 日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	146,006,500.00	406,148,494.42	379,857,699.46	45,329,146.08	- 24,879,247.36	- 25,837,583.0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4,600.65 万元，占地面积 87.25 亩。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高科技园区，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2026 年行业趋势

2026 年，全球新能源电池产业向纵深推进，增长动力由单一领域驱动转向多领域协同发力，技术迭代升级与终端应用场景拓展成为行业发展主线。正极材料行业迎来量价齐升与结构优化的双重发展机遇，行业需求增长依托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多元延伸与落地。

#### （一）新能源汽车市场

2026 年，根据 EVTank 预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2849.6 万辆，同比增长 21.04%；到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265 万辆。国内市场，202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达到 1979.6 万辆，同比增长 20%。

#### （二）消费电子市场

2026 年，根据 IDC 预测，中国市场 AI 手机出货量预计达 1.47 亿台，同比增长 31.6%，AI 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52.9%，同比增长 14%；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预计同比增长 30%；中国市场智能 PC 出货量预计达 1850 万台，同比增长 146.5%；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预计同比增长 8.0%。

#### （三）小动力终端市场

2026 年，根据 EVTank 预测，电动工具延续无绳化、轻量化趋势，全球出货量将达

7.1 亿台；根据电池咨询预测，电动自行车预计销量将突破 500 万辆，中国品牌占据欧洲市场约 67% 份额。

#### （四）新兴领域终端市场

2026 年，根据集邦咨询研报预测，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出货量将突破 5 万台；根据赛迪顾问预测，国内无人机市场规模突破 2000 亿元；根据思瀚数据预测，国内 UPS 电源市场规模约 127.3 亿元；根据 QYResearch 数据预测，BBU 市场规模约 10.63 亿美元。

#### （五）新能源电池市场

2026 年，根据 ICC 预测，全球新能源电池产量约 3092GWh，同比增长 34.6%，新能源电池产能的持续扩张将进一步推动正极材料需求，为正极材料行业发展提供坚实根基。

#### （六）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

2026 年，根据 GGII 预测，国内新能源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超 650 万吨，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持续发展与技术革新的不断推进，国内正极材料产业将保持增长态势。

## 二、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战略定位：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正极材料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深度锚定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战略机遇，以技术创新驱动与全产业链垂直整合为核心竞争力，聚焦高电压钴酸锂、02 相新型 4.55V+ 高电压钴酸锂、中镍高电压三元、高镍及超高镍三元、富锂锰基、固态电池用相关材料等核心材料开展研发攻关，依托前驱体制备与成品加工一体化生产模式强化成本优势，同时向上游资源端拓展战略合作、向下游电池应用端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拓宽产品覆盖领域，当前已在具身智能、低空飞行器、UPS 电源、BUU 电源等新兴领域实现布局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未来将积极开拓新兴领域的正极材料领域应用，以差异化竞争优势及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运营体系实现全流程敏捷响应，塑造技术领先、成本可控、生态共赢的新能源材料产业矩阵。

## 三、2026 年度经营计划

### 1、持续深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

2026 年，公司聚焦新能源正极材料核心主营业务，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业务布局从“全面覆盖”向“深度渗透”转型。公司将精准细分应用场景，创新适配性业务模式，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与前瞻性材料研发，巩固市场地位、抢占市场先机；优化区域布局与客户服务细分体系，精准匹配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以精细化运营实现控本提效，赋能业务高端化、细分化发展，推动品牌向专业化、高端化迈进，实现跨区域、跨细分领域的深度

渗透，致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正极材料供应商。

## 2、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量产迭代+前瞻储备”双主线，以高端化研发为核心，重点推进 4.50V 以上高电压钴酸锂、高镍三元产品量产优化，精准适配下游细分领域需求；通过技术迭代提升产品稳定性与性价比，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效能，实现研发端控本提效，巩固市场竞争力。前瞻布局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钠电正极材料等高端技术，结合下游细分市场的需求深化客户协作，加快样品验证及产业化落地，完善高端技术储备；通过精细化管理压缩研发冗余成本，提升研发转化效率，保障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开展对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与磷酸铁的专利技术储备、产线设计、产能建设，加快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与磷酸铁产能高质量落地。

## 3、强化风险把控，优化库存管理

2026 年，公司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围绕原材料采购、供应链及库存管理，以控本提效为核心，提升抗风险能力与运营效能，深化新能源产业生态。供应链端，优选原材料供应商，拓展多元化渠道并深化战略合作，降低供应风险；建立原材料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对冲成本波动；通过供应链精细化管理压缩冗余环节，同时择机实施对上游产业链的相关布局。库存管理端，优化库存管理体系，结合产品需求制定灵活库存策略，精准控制库存规模、规避经营风险；强化材料全流程管控，提升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成本，保障产品生产稳定，推动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 4、推进三化建设，提质降本增效

2026 年，公司推进产线“智能化、数字化、精益化”升级，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善 HT/MGL-行业特色 LDI 体系，精准适配高端产品生产要求；加快推动生产模式向精细化转型，扩大数字岗位应用场景，优化生产流程、压降冗余成本，实现生产端控本提效，全面提升生产运营与管理效能。以产品线成本管理为核心，针对性优化成本管控举措，推动精益成本管控全面落地；深化推进 MES 与 ERP、WMS、SRM 系统深度融合，补齐信息化建设短板，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在高端产品生产、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的应用，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控本提效。

## 5、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2026 年，公司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推动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常态化、精细化，精准对接各类投资者，增进资本市场价值认同，同时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实现

管控端降本增效。推动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四大委员会专业作用，针对高端化、细分化发展需求优化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效能；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6、建设 ESG 体系，传递公司价值

2026 年，公司将围绕整体战略部署与核心业务发展需求，择机推进投资并购重点事项，不断提高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同步搭建完善 ESG 管理体系，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培育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动能。在资本市场沟通层面，公司将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交流会、路演等多元形式，强化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同时加大研报输出力度，深度挖掘并高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上投资者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上投资者	2025 年半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	2025 年 9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依照最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完成法人治理架构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结合监管政策动态持续优化决策与监督机制，完善内控流程、健全管控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此外，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监管要求。

#### 1. 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深交所创业板相关监管规定，规范召开股东会，严格执行会议表决程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合法权利，确保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按会议通知列明议案逐项审议，全程聘请律师列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经营行为，控股股东未以任何形式超越股东会干预公司决策与经营活动，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及各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3. 董事与董事会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要求。全体董事严格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勤勉履职，定期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组织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中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独立开展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持续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质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大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规定行使原监事会法定职权，承接原监事会监管职责；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对专业领域事项开展专项研究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互动易、邮件、公司官网等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接待股东来访、答复投资者咨询；指定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核心平台，保障全体股东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持续提升公司经营透明度与投资者信任度。

#### 5.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牵头统筹、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全流程工作，健全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管控体系；确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6.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全员绩效管理与激励机制，通过定期综合考评明晰员工工作能力与专业特长，完善内部选拔任用体系，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造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考核评价标准、实施程序公正透明，均符合《公司法》及创业板相关监管要求，考核结果与履职表现精准匹配，打造权责对等、奖惩分明的约束与激励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有效保障公司治理合规性与运营决策独立性。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钱建林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01月03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崔巍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陆春良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朱武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3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总裁	现任	2024年01月03日	2027年01月02日						
朱奕霏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金光春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12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许金道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1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唐长江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	2027年01	0	0	0	0	0	无

					月 21 日	月 02 日							
高学平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无
金玉	男	48	副总裁	现任	2026 年 01 月 05 日	2027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无
张虎	男	40	副总裁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7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无
闫东伟	男	47	新材料 首席技 术官	现任	2026 年 01 月 05 日	2027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无
李文强	男	39	新产品 首席技 术官	现任	2026 年 01 月 05 日	2027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无
周国水	男	44	财务总 监	现任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7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无
胡杰	男	38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7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无
郭飏	男	50	董事	离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郭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飏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会成员

钱建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EMBA 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今任亨通光电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亨通光电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亨通集团执行总裁、董事局副局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崔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亨通光电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历任亨通集团执行总裁助理、运营管理总监、副总裁、总裁，2022 年 9 月至今历任亨通股份董事、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陆春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EMBA 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历任亨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亨通光电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亨通股份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05 月出生于内蒙古，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第十四届中国电池新能源行业年度人物。2006 年 04 月至 2009 年 09 月担任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3 月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品事业部经理，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8 月担任佛山市海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5 月担任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运营中心总经理、小曹娥分公司总经理兼前驱体事业部战略运营中心总经理、前驱体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临山分公司总经理，2024 年 01 月起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总裁。

朱奕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6 年 5 月至今任银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银帝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光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革新运营与工艺部长，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制造中心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许金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评估师。2003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朱武先生（见董事简历）

金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工学学士，国际贸易和金融学双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海外履历方面，先后在法国巴黎银行、普华永道法国任职；2010 至 2023 年，先后在海润光伏科技担任海外投资总监、复星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担任董事总经理、长安汽车担任担任资本运营部和私募股权基金负责人；2023 至 2025 年担任亨通集团战略投资平台负责人，2026 年 1 月起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股权投融资、合资合作等事宜。

张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备部副经理、生产总监、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周国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专员，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

后管理部主任专员、主任，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亨通集团投后管理部主任，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闫东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2024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6年1月起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首席技术官。

李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天津巴莫科技有限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担任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历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技术总监、研究院副院长；2026年1月起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首席技术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钱建林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6月01日		否
陆春良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11月01日		否
朱奕霏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05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巍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31日		否
崔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5月01日		否
崔巍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7月03日		否
朱奕霏	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5月01日		是
许金道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01日		是
许金道	上海先普科技股	独立董事	2025年07月01日		

	份有限公司				
唐长江	泰和新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报酬按其在公司所任职位标准核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结合其履职情况及年终考评结果综合核定。

(3)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朱武	男	46	董事、总裁	现任	277.86	否
金光春	男	43	董事	现任	57.37	否
许金道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高学平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唐长江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虎	男	40	副总裁	现任	75.09	否
周国水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72.46	否
胡杰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7.91	否
王志山	男	51	监事	离任	50.26	否
合计	--	--	--	--	620.9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钱建林	7	0	7	0	0	否	4
崔巍	7	0	7	0	0	否	4
陆春良	7	0	7	0	0	否	4
朱武	7	7	0	0	0	否	4
朱奕霏	7	0	7	0	0	否	4
金光春	4	4	0	0	0	否	1
许金道	7	0	7	0	0	否	4
唐长江	7	0	7	0	0	否	4
高学平	7	0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就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完善等事项提出专业且宝贵的意见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许金道、唐长江、陆春良	9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关于〈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	无	无

			<p>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p>	无	无

			<p>《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5 年 09 月 05 日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暂无法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关于审阅公司大额应收帐款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无	无

					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p>《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关于〈2026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钱建林、高学平、朱武	1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无

				<p>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暂无法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议案》</p> <p>《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董事会提名	高学平、许	1	2025 年 12	《关于聘任	提名委员会	无	无

委员会	金道、朱武		月 31 日	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新材料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新产品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长江、许金道、朱武	1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3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205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48
合计	7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08
本科	172
其他	421
合计	704

##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以员工价值激励为核心导向，搭建起涵盖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年度奖金的多元化薪酬结构。同步建立覆盖工作表现、业绩成果等维度的绩效考核机制，并配套市场化弹性调整规则，确保激励力度与公司经营成效、外部市场环境同频适配。

在强化激励的同时，公司全面落实社保、公积金等法定保障，叠加职业培训、年度健康体检等多元化福利举措，持续完善员工长效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最终形成薪酬激励与长效保障双轮驱动的管理模式，充分激活团队内生动力与整体效能，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整的内外部培训体系。通过问卷调查、面谈、观察等途径，了解员工在技能水平、知识结构、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状况对培训需求进行分析，确保培训内容兼具针对性与实用性。综合考量培训内容的特点与员工实际情况，采用线上学习平台，直播，在线课程与线下实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根据员工岗位性质的不同，能力的不同分类开展相关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基层管理人员培训、技能提升类培训、财务类、制度类培训以及质量意识和工具，安全等专项培训，实施过程中注重培训质量与效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计划。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2,23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081,616.89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60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9,616,43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762,294.7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762,294.79
可分配利润（元）	329,966,877.8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4,080.55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971,905.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703,017.1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9,966,877.83 元。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度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616,438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2,294.79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着力抓实董事会及关键岗位内控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内控对提升管理效能、强化风险防控、赋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明确具体履职责任人，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同步开展内控合规专项培训，常态化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合规学习，提升管理层公司治理水平；针对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强化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理念，保障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b>缺陷认定标准</b>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比</p>

	重要缺陷：未依照会计准则准确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较大的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违反内部规章并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1%；净资产指标错报>3%。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 0.5%<错报≤1%；1.5%<错报≤3%。 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0.5%；净资产指标错报≤1.5%。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1%；净资产指标错报>3%。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 0.5%<错报≤1%；1.5%<错报≤3%。 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0.5%；净资产指标错报≤1.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盟固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无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社会责任是企业第一责任”的发展理念，多年来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把稳发展航向，积极履行企业义务，主动担当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 （一）持续开展党工建设，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 1、党建方面

公司党支部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创新开展关键岗位廉洁教育系列活动，通过组织重点岗位人员举行廉洁宣誓仪式、签订廉洁承诺书等形式，强化纪律意识，强化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扎实推进党员“双报到”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责任担当。精心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唤醒入党初心，锻造党员使命意识与责任担当，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 2、工会方面

公司工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员工无偿献血等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责任与温暖；以植树节为契机，创新举办“室内绿植点亮绿色生活”主题活动，将绿色环保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坚持以职工为中心，通过基层调研、座谈交流、线上问卷等多渠道倾听职工心声、征集意见建议，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形成涵盖生产保障、生活服务、技能培训等领域的年度“十大实事”清单，并实行销号管理、闭环推进，切实把惠企利民举措落到实处。

### （二）健全治理体系，驱动公司发展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长期构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科学严谨的决策运行程序。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并完善一系列适配自身发展的内部规章制度，保障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各司其职、规范履职，形成科学高效、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行效能。

### （三）恪守经营之本，筑牢信誉之基

公司始终坚守依法经营、诚信纳税的核心原则，以规范治理为根基，以信用建设为抓手，持续建强企业信用体系、增强社会公信力。公司以打造政府信赖、社会认可、员工拥护的责任型企业为目标，立足天津市宝坻区制造业发展大局，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合规守信，将诚信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以实际行动践行

企业使命与社会责任。

#### （四）践行环保实践，助力绿色发展

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链核心企业，始终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经营发展全流程，持续完善低碳环保运营管理体系。公司坚持全链条绿色发展导向，从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工艺技术创新、绿色电力规模化应用、循环经济体系建设等维度精准发力，实现生产经营全流程碳排放精细化管控，推动生产基地向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绿色智造模式加速转型。

2025 年公司绿电采购比例超 80%；2023 年、2025 年先后建成并网规模 1MWp、2.68MWp 的一、二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年自发绿电 350 万度。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并按中水回用标准运行，处理后的中水用于二期建筑再利用，年节约新水 3330 吨。同时，公司积极联动产业链上下游构建绿色协同发展机制，聚焦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绿色产品迭代升级深化合作，协同推动产业终端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以全产业链一体化绿色发展实践，助力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地。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盟固利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固利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盟固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盟固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盟固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p>延长 6 个月。</p> <p>(3)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盟固利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如盟固利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份时, 将以市价进行减持,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盟固利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盟固利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盟固利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盟固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盟固利如有分红、派</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p>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盟固利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盟固利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不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	2023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p>			
--	---------------	--	------------------------------------------------------------------------------------------------------------------------------------------------------------------------------------------------------------------------------------------------------------------------------------------------------------------------------------------------------------------------------------	--	--	--

			<p>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已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1) 由公司回购股票</p> <p>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p>			
--	--	--	--------------------------------------------------------------------------------------------------------------------------------------------------------------------------------------------------------------------------------------------------------------------------------------------------------------------------------------------------------------------------------------------------------	--	--	--

			<p>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p> <p>(2) 控股股东增持</p> <p>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度（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p> <p>(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	--	--	---------------------------------------------------------------------------------------------------------------------------------------------------------------------------------------------------------------------------------------------------------------------------------------------------------------------------------------------------------------------------------------------------------------------------	--	--	--

			<p>①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p> <p>③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p> <p>①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p>			
--	--	--	-------------------------------------------------------------------------------------------------------------------------------------------------------------------------------------------------------------------------------------------------------------------------------------------------------------------------------------------------------------------------------------------------------------------------	--	--	--

			<p>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可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约束性措施</p> <p>(1)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p>			
--	--	--	-----------------------------------------------------------------------------------------------------------------------------------------------------------------------------------------------------------------------------------------------------------------------------------------------------------------------------------------------------------------------------------------------------------------------	--	--	--

		<p>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p>			
--	--	---------------------------------------------------------------------------------------------------------------------------------------------------------------------------------------------------------------------------------------------------------------------------------------------------------------------------------------------------------------------------------------------------------------------	--	--	--

			<p>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崔巍、崔根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p> <p>(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盟固利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盟固利（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盟固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盟固利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盟固利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2) 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盟固利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盟固利发生关联交易。</p> <p>(3) 如果盟固利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p>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p> <p>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p> <p>②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盟固利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盟固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盟固利股东之地位谋求盟固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p>			
--	--	--	-------------------------------------------------------------------------------------------------------------------------------------------------------------------------------------------------------------------------------------------------------------------------------------------------------------------------------------------------------------------------------	--	--	--

			<p>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盟固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盟固利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盟固利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盟固利、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p>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盟固利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盟固利（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盟固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盟固利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人提名的盟固利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p>			
--	--	--	---------------------------------------------------------------------------------------------------------------------------------------------------------------------------------------------------------------------------------------------------------------------------------------------------------------------------------------------------------------------------------	--	--	--

			<p>任。</p> <p>(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盟固利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盟固利发生关联交易。</p> <p>(3) 如果盟固利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p> <p>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p> <p>②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盟固利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盟固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p>			
--	--	--	-------------------------------------------------------------------------------------------------------------------------------------------------------------------------------------------------------------------------------------------------------------------------------------------------------------------------------------------------------------------------------------------	--	--	--

			<p>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盟固利股东之地位谋求盟固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盟固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盟固利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盟固利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盟固利、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p>			
--	--	--	-------------------------------------------------------------------------------------------------------------------------------------------------------------------------------------------------------------------------------------------------------------------------------------------------------------------------------------------------------------------------------------------------------	--	--	--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p> <p>1、盟固利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p> <p>“亨通新能源作为盟固利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就避免本公司及其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盟固利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盟固利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p>			
--	--	--	----------------------------------------------------------------------------------------------------------------------------------------------------------------------------------------------------------------------------------------------------------------------------------------------------------------------------------------------------------------------------------------------------	--	--	--

			<p>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盟固利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3、如盟固利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盟</p>			
--	--	--	----------------------------------------------------------------------------------------------------------------------------------------------------------------------------------------------------------------------------------------------------------------------------------------------------------------------------------------------------------------------------	--	--	--

		<p>固利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 停止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C.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盟固利，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盟固利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盟固利。</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盟固利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盟固</p>			
--	--	-------------------------------------------------------------------------------------------------------------------------------------------------------------------------------------------------------------------------------------------------------------------------------------------------------------------------------------------------------------------------------------------	--	--	--

			<p>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2、盟固利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p> <p>“崔根良、崔巍作为盟固利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本人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盟固利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盟固利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2、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p>			
--	--	--	-----------------------------------------------------------------------------------------------------------------------------------------------------------------------------------------------------------------------------------------------------------------------------------------------------------------------------------------------------------------------------------------------------	--	--	--

			<p>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盟固利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3、如盟固利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的竞争: A. 停止对</p>			
--	--	--	-------------------------------------------------------------------------------------------------------------------------------------------------------------------------------------------------------------------------------------------------------------------------------------------------------------------------------------------------------------------------	--	--	--

			<p>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p> <p>B.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p> <p>C.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盟固利，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盟固利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盟固利。</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盟固利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盟固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盟固利、亨通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	2023 年 08 月	长期	正常履行

	<p>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崔巍、崔根良、朱卫泉、孙义兴、陈劲、郭飏、朱奕霏、许金道、唐长江、高学平、虞卫兴、张希凌、王志山、黄国华、刘中华、周青宝、云晓军、胡杰</p>		<p>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盟固利承诺</p> <p>(1) 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盟固利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盟固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盟固利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09 日</p>		
--	--------------------------------------------------------------------------------------	--	------------------------------------------------------------------------------------------------------------------------------------------------------------------------------------------------------------------------------------------------------------------------------------------------------------------------------------------------------------------------------------------	-------------	--	--

			<p>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盟固利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盟固利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盟固利将督促盟固利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盟固利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盟固利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p>			
--	--	--	------------------------------------------------------------------------------------------------------------------------------------------------------------------------------------------------------------------------------------------------------------------------------------------------------------------------------------------------------------------------------	--	--	--

			<p>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盟固利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盟固利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2、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p> <p>(1) 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盟固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p>			
--	--	--	----------------------------------------------------------------------------------------------------------------------------------------------------------------------------------------------------------------------------------------------------------------------------------------------------------------------------------------------------------------------------------------------------------	--	--	--

			<p>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盟固利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p>			
--	--	--	---------------------------------------------------------------------------------------------------------------------------------------------------------------------------------------------------------------------------------------------------------------------------------------------------------------------------------------------------------------------------	--	--	--

		<p>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3、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p> <p>（1）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盟固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	--	-------------------------------------------------------------------------------------------------------------------------------------------------------------------------------------------------------------------------------------------------------------------------------------------------------------------------------------------------------------------------------------------------	--	--	--

			<p>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盟固利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p>			
--	--	--	----------------------------------------------------------------------------------------------------------------------------------------------------------------------------------------------------------------------------------------------------------------------------------------------------------------------------------------------------------------------------	--	--	--

			<p>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实证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p>			
--	--	--	-------------------------------------------------------------------------------------------------------------------------------------------------------------------------------------------------------------------------------------------------------------------------------------------------------------------------------------------------------------------------------------------------	--	--	--

			<p>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盟固利将有权暂扣本人在盟固利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p>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p> <p>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p> <p>鉴于上述情况，盟固利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盟固利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p> <p>（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建设等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p> <p>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战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p>			
--	--	--	--------------------------------------------------------------------------------------------------------------------------------------------------------------------------------------------------------------------------------------------------------------------------------------------------------------------------------------------------------------------------------------	--	--	--

			<p>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p> <p>产品研发方面，通过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p> <p>(2) 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p>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p> <p>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强化人力投产理</p>			
--	--	--	--------------------------------------------------------------------------------------------------------------------------------------------------------------------------------------------------------------------------------------------------------------------------------------------------------------------------------------------------------------------------------------	--	--	--

			<p>念；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p> <p>（3）打造一流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研发及生产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水平，优化人才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p> <p>（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p>			
--	--	--	----------------------------------------------------------------------------------------------------------------------------------------------------------------------------------------------------------------------------------------------------------------------------------------------------------------------------------------------------------------------------------	--	--	--

			<p>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p> <p>(5)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6)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	--	--	---------------------------------------------------------------------------------------------------------------------------------------------------------------------------------------------------------------------------------------------------------------------------------------------------------------------------------------------------------------------------------	--	--	--

			<p>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p>			
--	--	--	-----------------------------------------------------------------------------------------------------------------------------------------------------------------------------------------------------------------------------------------------------------------------------------------------------------------------------------------------------------------	--	--	--

			<p>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p> <p>(7)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	--	--	-----------------------------------------------------------------------------------------------------------------------------------------------------------------------------------------------------------------------------------------------------------------------------------------------------------------------------------------------------------------------	--	--	--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崔巍、崔根良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p>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公司/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公司/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4) 本公司/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5) 本公司/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6) 本公司/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	--------------------	------	-----------------------------------------------------------------------------------------------------------------------------------------------------------------------------------------------------------------------------------------------------------------------------------------------------------------------------------------------------------------------------------------------------------------------------------	------------------	----	------

			<p>执行情况相挂钩。</p> <p>8) 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p>朱卫泉、崔巍、孙义兴、陈劲、郭飏、朱奕霏、许金道、唐长江、高学平、黄国华、刘中华、周青宝、云晓军、胡杰</p>	<p>其他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23 年 08 月 0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盟固利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华泰联合证券为盟固利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盟固利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盟固利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盟固利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盟固利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盟固利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p> <p>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盟固利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盟固利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文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072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评估复核机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损失。</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崔巍、崔根良、朱卫泉、孙义兴、陈劲、郭飏、朱奕霏、许金道、唐长江、高学平、虞卫兴、张希凌、王志山、黄国华、刘中华、周青宝、云晓军、胡杰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p> <p>1、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盟固利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盟固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盟固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p>			

			<p>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盟固利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2、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盟固利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盟固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盟固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	--	--	------------------------------------------------------------------------------------------------------------------------------------------------------------------------------------------------------------------------------------------------------------------------------------------------------------------------------------------------------------------------------------------------------	--	--	--

			<p>歉。</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p> <p>(5)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盟固利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p> <p>(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 本人将在盟固</p>			
--	--	--	----------------------------------------------------------------------------------------------------------------------------------------------------------------------------------------------------------------------------------------------------------------------------------------------------------------------------------------------------------------------------------------------------------------------------	--	--	--

		<p>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盟固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p> <p>(5) 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	--	------------------------------------------------------------------------------------------------------------------------------------------------------------------------------------------------------------------------------------------------------------------------------------------------------------------------------------------------------------------------------------------	--	--	--

			(6)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健、李凤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0,511.07	否	部分尚未开庭、部分等待判决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04月18日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运费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1,333.33	100.00%	1,333.33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 2024-063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湖北江宸19%股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675.9	0.27%	675.9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江苏亨通	受公司间	采购商品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230.43	7.60%	230.43	否	按协议约	未偏离市	2024年12	公告编

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定结算	场价	月25日	号：2024-063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水电费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111.91	1.08%	12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2024-06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劳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49.76	5.87%	5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21.54	97.18%	21.54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6.64	2.01%	9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2024-063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劳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3.08	0.36%	6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1	0.30%	1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公司	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通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市场价	协议约定	0.63	2.82%	4.5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2024-063
天津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荣盛为荣盛盟固利控股子公司，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2025年8月11日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元材料	市场价	协议约定	431.86	0.19%	431.86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北京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荣盛为荣盛盟固利控股子公司，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2025年8月11日前为公司持股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元材料	市场价	协议约定	45.79	0.02%	45.79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以上大股东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出售商品/提劳务	代缴社保公积金	市场价	协议约定	14.49	96.78%	14.49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 2025 年 8 月 11 日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	出售商品/提劳务	代收付水电费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8.68	100.00%	28.68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出售商品/提劳务	代缴社保公积金	市场价	协议约定	0.48	3.22%	6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4-063
合计				--	--	2,955.52	--	3,032.5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5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及披露标准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00	0.25%-0.65%	8,364.11	88,988.07	86,332.88	11,019.3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金融业务	4,835.7	4,835.7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租赁收入为 668,400.76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8月09日	30,856	24,663.66	4,891.68	18,603.97	75.43%	0	0	0.00%	6,101.82	其中5,967.9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未使用的	6,101.82

												募集资金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合计	--	--	30,856	24,663.66	4,891.68	18,603.97	75.43%	0	0	0.00%	6,101.82	--	6,101.8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用于“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5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923,409.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36,590.2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6,039,694.8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1,018,206.26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579,835.62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际使用62,579,835.6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归还2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59,679,835.62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	2023年08月09日	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	生产建设	否	24,663.66	24,663.66	4,891.68	18,603.97	75.43%	2025年06月30日	-809.9	-1,789.92	否	否

化项目		化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63.66	24,663.66	4,891.68	18,603.97	--	--	-809.9	-1,789.9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3年08月0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24,663.66	24,663.66	4,891.68	18,603.97	--	--	-809.9	-1,789.9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募投项目产能尚未全部达产，同时三元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采用了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82,580,640.81 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p>项账户。</p>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归还 300,000.00 元、200,000.00 元、200,000.00 元、7,620,000.00 元、13,170,000.00 元、1,400,000.00 元、87,11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完毕。</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62,579,835.6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018,206.26 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待后续支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其中 59,679,835.62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38,370.64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 (1)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2025 年度，盟固利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审计机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盟固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固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22,434	40.65%						186,822,434	40.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061,538	1.97%						9,061,538	1.97%
3、其他内资持股	177,760,896	38.68%						177,760,896	38.6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7,760,896	38.68%						177,760,896	38.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794,004	59.35%						272,794,004	59.35%
1、人民币普通股	272,794,004	59.35%						272,794,004	59.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9,616,438	100.00%						459,616,438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新	境内非	33.79%	155,324	0	155,324	0	质押	30,000,000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10		, 310			
卢春泉	境内自然人	3.34%	15,338,600	-4661400	0	15,338,600	不适用	0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3,200,000	0	13,200,000	0	不适用	0
连云港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2,759,200	-3740800	0	12,759,200	不适用	0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9,236,586	0	9,236,586	0	不适用	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9,061,538	0	9,061,538	0	不适用	0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8,940,324	-8171600	0	8,940,324	质押	8,311,814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7,229,705	-2006881	0	7,229,705	不适用	0
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540,000	-10660000	0	5,540,000	质押	5,540,000
韩永斌	境内自然人	0.95%	4,366,668	-21843332	0	4,366,66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不适用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03%份额。</p> <p>（2）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闽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3）卢春泉是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份额。</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卢春泉	15,3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8,600
宁波闽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9,200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8,940,324	人民币普通股	8,940,324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9,705	人民币普通股	7,229,705
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0,000
韩永斌	4,366,668	人民币普通股	4,366,6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7,01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01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826,573	人民币普通股	1,826,5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闽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2）卢春泉是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份额。</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钱建林	2017 年 06 月 23 日	91320509MA1P99FT80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箱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高能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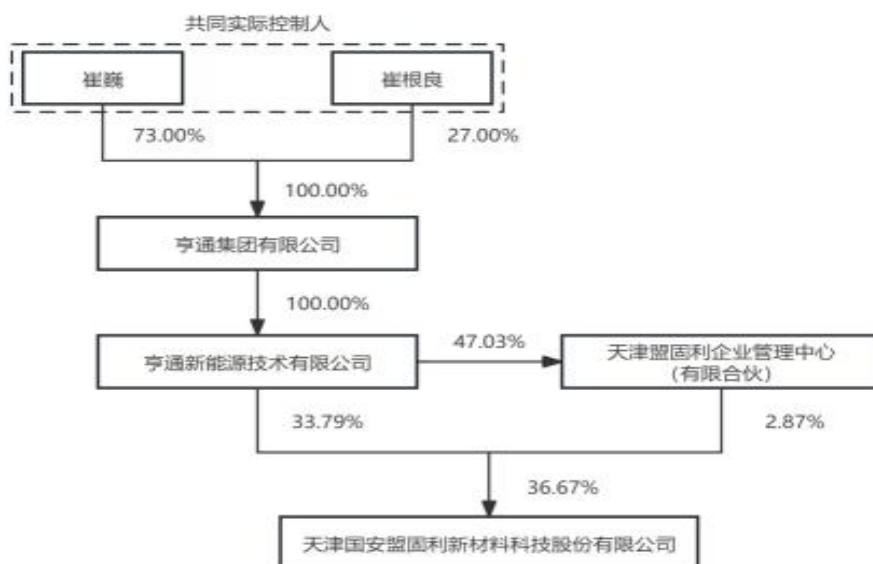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巍	本人	中国	否
崔根良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崔巍先生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2、任职情况”；崔根良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控制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87，“亨通光电”）、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26，“亨通股份”）、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85，“亨鑫科技”）。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3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健、李凤娇

### 审计报告正文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盟固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盟固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收入确认</b></p> <p>盟固利从事钴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5 年度、2024 年度盟固利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2,770,969.12 元和 1,727,703,500.03 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盟固利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获取了盟固利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了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了盟固利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p> <p>(3) 对重要客户的背景、工商信息等进行了调查，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分析客户变化的合理性。</p> <p>(4) 通过访谈等程序，了解客户与盟固利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所采购产品的用途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p> <p>(5) 对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银行进账单等。</p> <p>(6)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p> <p>(7) 向重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p> <p>(8)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四、其他信息

盟固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盟固利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盟固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盟固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盟固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盟固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盟固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

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7,519,628.80	329,346,29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1,013,979,154.33	986,270,277.27
应收款项融资	389,098,396.35	267,439,489.97
预付款项	10,966,568.95	13,953,39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25,127.55	8,111,920.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149,381.05	447,340,622.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43,885.04	2,609,974.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27,882,142.07</b>	<b>2,055,771,972.2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55,151.73	35,060,53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648,861.55	1,778,123.23
固定资产	886,384,504.87	898,242,340.83

在建工程	22,752,299.55	89,974,778.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313,649.63	129,438,832.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27,204.22	6,404,2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10,354.89	91,420,81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687.48	1,950,40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799,713.92	1,254,270,073.33
资产总计	3,910,681,855.99	3,310,042,04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132,260.95	152,492,338.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2,050,931.01	724,277,659.59
应付账款	434,121,354.10	205,010,721.49
预收款项	222,772.92	17,628.00
合同负债	9,476,063.80	35,284,02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71,157.06	16,123,395.57
应交税费	1,065,598.69	851,870.42
其他应付款	9,680,851.83	8,245,472.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639,359.80
其他流动负债	66,071,208.95	14,137,727.57
流动负债合计	1,902,992,199.31	1,338,080,197.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84,084.53	20,508,31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01,665.72	53,343,54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85,750.25	73,851,862.95
负债合计	1,992,777,949.56	1,411,932,06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616,438.00	459,616,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8,051,405.26	1,008,051,40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017,789.71	-21,638,21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546,456.67	40,349,26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703,017.10	395,706,12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899,527.32	1,882,085,021.70
少数股东权益	15,004,379.11	16,024,96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903,906.43	1,898,109,98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0,681,855.99	3,310,042,045.58

法定代表人：朱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017,760.13	328,678,12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1,001,749,668.21	965,796,339.27
应收款项融资	379,852,396.35	261,608,249.13
预付款项	10,966,568.95	13,953,391.27
其他应收款	1,319,251.05	4,202,892.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09,149,381.05	446,772,337.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99,350.79	2,609,974.78
流动资产合计	2,702,054,376.53	2,024,321,312.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234,781.77	279,234,78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55,151.73	35,060,53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02,303.12	1,778,123.23
固定资产	812,961,371.07	804,966,306.20
在建工程	22,752,299.55	89,974,778.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471,388.31	57,551,490.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27,204.22	6,404,2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38,162.60	68,213,57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687.48	1,950,40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450,349.85	1,345,134,241.51
资产总计	3,989,504,726.38	3,369,455,55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132,260.95	152,492,338.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2,050,931.01	724,277,659.59
应付账款	617,521,045.22	396,912,852.16
预收款项	17,628.00	17,628.00
合同负债	9,476,063.80	35,284,023.72
应付职工薪酬	22,968,910.41	15,745,381.12
应交税费	914,841.06	646,079.16
其他应付款	22,491,989.32	19,986,48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639,359.80
其他流动负债	66,071,208.95	14,137,727.57
流动负债合计	2,098,644,878.72	1,541,139,53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84,084.53	20,183,31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47,169.02	36,396,43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31,253.55	56,579,755.29
负债合计	2,172,176,132.27	1,597,719,289.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616,438.00	459,616,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0,216,611.32	1,010,216,61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017,789.71	-21,638,21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546,456.67	40,349,266.15
未分配利润	329,966,877.83	283,192,16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328,594.11	1,771,736,26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9,504,726.38	3,369,455,553.7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0,908,997.70	1,793,910,394.54
其中：营业收入	2,320,908,997.70	1,793,910,394.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5,119,452.49	1,862,436,792.59
其中：营业成本	2,135,533,213.01	1,699,799,947.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22,002.47	7,237,898.68
销售费用	13,325,079.12	11,744,755.00
管理费用	51,715,889.71	56,335,004.94
研发费用	105,177,672.42	68,597,480.56
财务费用	11,945,595.76	18,721,706.08
其中：利息费用	5,644,081.81	12,416,053.54
利息收入	3,871,365.29	4,839,997.63
加：其他收益	51,638,043.93	45,942,31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24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3,997.82	-70,271,21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48,859.45	-26,826,91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09.90	-514,396.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1,041.77	-119,827,358.92
加：营业外收入	839,952.89	19,976,286.14
减：营业外支出	13,193,109.87	108,88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7,884.79	-99,959,961.54
减：所得税费用	-14,305,611.23	-26,797,32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3,496.02	-73,162,633.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3,496.02	-73,162,633.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4,080.55	-71,300,886.26
2. 少数股东损益	-1,020,584.53	-1,861,74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79,574.93	-3,795,342.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79,574.93	-3,795,342.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574.93	-3,795,342.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574.93	-3,795,342.5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93,921.09	-76,957,97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14,505.62	-75,096,22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584.53	-1,861,747.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92	-0.15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92	-0.15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水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9,647,550.74	1,777,960,433.66
减：营业成本	2,134,573,800.63	1,686,204,669.95
税金及附加	5,912,115.75	5,414,772.99
销售费用	13,294,366.42	11,143,546.00
管理费用	38,275,991.79	36,759,326.00
研发费用	105,177,672.42	67,279,700.13
财务费用	11,941,682.33	17,956,052.03
其中：利息费用	5,644,081.81	12,095,233.79
利息收入	3,870,837.39	4,818,387.36
加：其他收益	51,286,388.02	45,355,83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2,74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51,665.26	-67,440,59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48,859.45	-25,733,83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88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61,115.23	-98,796,850.66
加：营业外收入	839,952.89	7,814,124.12
减：营业外支出	6,677,208.59	108,83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23,859.53	-91,091,556.79
减：所得税费用	-8,748,045.62	-22,630,73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1,905.15	-68,460,82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1,905.15	-68,460,82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79,574.93	-3,795,342.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574.93	-3,795,342.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574.93	-3,795,342.5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92,330.22	-72,256,163.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005,119.29	2,165,176,31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7,655.78	35,889,30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2,691.89	91,813,1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585,466.96	2,292,878,76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639,936.85	1,919,691,42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88,905.03	155,552,43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7,413.57	26,489,59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4,949.61	76,318,4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481,205.06	2,178,051,92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4,261.90	114,826,839.4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600.00	110,6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01,104.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600.00	6,811,76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68,379.15	88,076,33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8,379.15	88,076,3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7,779.15	-81,264,575.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32,725.42	259,993,11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32,725.42	259,993,11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236,813.40	350,407,33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8,173.32	34,114,26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84,986.72	384,521,59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2,261.30	-124,528,48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79	569.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03,909.66	-90,965,65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37,617.37	219,503,26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41,527.03	128,537,617.3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926,292.57	2,137,222,34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7,655.78	35,889,30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7,092.52	91,233,1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291,040.87	2,264,344,79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759,444.03	1,907,859,72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63,516.26	141,269,27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0,082.55	20,885,1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94,136.00	71,795,1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907,178.84	2,141,809,3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83,862.03	122,535,473.3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8,1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61,079.15	86,976,90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1,079.15	86,976,90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1,079.15	-79,938,750.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32,725.42	259,993,11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32,725.42	259,993,11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236,813.40	350,407,33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8,173.32	33,580,58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84,986.72	383,987,91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2,261.30	-123,994,80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79	569.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70,209.79	-81,397,50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69,448.57	209,266,95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39,658.36	127,869,448.5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9,616,438.00				1,008,051,405.26		-21,638,214.78	40,349,266.15		395,706,127.07		1,882,085,021.70	16,024,963.64	1,898,109,98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9,616,438.00				1,008,051,405.26		-21,638,214.78	40,349,266.15		395,706,127.07		1,882,085,021.70	16,024,963.64	1,898,109,985.34
三							-	5,197,		21,996		20,814,	-	19,79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9,574.93		190.52		,890.03		505.62	1,020,584.53	92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9,574.93				27,194,080.55		20,814,505.62	-1,020,584.53	19,793,92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														







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616,438.00	0.00	0.00	0.00	1,008,051,405.26	0.00	-28,017,789.71	0.00	45,546,456.67	0.00	417,703,017.10	1,902,899,527.32	15,004,379.11	1,917,903,906.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9,616,438.00				1,008,051,405.26		-17,842,872.27		40,349,266.15		478,497,424.27	1,968,671,661.41	25,811,271.35	1,994,482,93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	459,616,438.00				1,008,051,405.26		-17,842,872.27		40,349,266.15		478,497,424.27	1,968,671,661.41	25,811,271.35	1,994,482,93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490,410.94			- 11,490,410.94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9,616,438.00	0.00	0.00	0.00	1,010,216,611.32	0.00	-28,017,789.71	0.00	45,546,456.67	329,966,877.83		1,817,328,594.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9,616,438.00				1,010,216,611.32		-17,842,872.27		40,349,266.15	363,143,395.41		1,855,482,83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9,616,438.00				1,010,216,611.32		-17,842,872.27		40,349,266.15	363,143,395.41		1,855,482,838.61
三、							-			-		-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795 ,342. 51			79,95 1,232 .21		83,74 6,574 .72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3,795 ,342. 51			- 68,46 0,821 .27		- 72,25 6,163 .78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0.0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0.00
4. 其 他												0.00
(三) 利 润 分 配										- 11,49 0,410 .94		- 11,49 0,410 .94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0.00
2. 对 所 有										- 11,49 0,410		- 11,49 0,410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94		.94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0.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616,438.00				1,010,216,611.32		-21,638,214.78		40,349,266.15	283,192,163.20		1,771,736,263.8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 2009 年 11 月 18 日设立的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泓源”），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华夏泓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2,640.27 万元，同月，华夏泓源更名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盟固利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40.27 万元。

2017 年 8 月，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盟固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盟固利 51.00% 股份以 41,934.33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自此，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盟固利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401,616,438.00 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2 元。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5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923,4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636,590.26 元，其中增加股本 5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8,636,590.26 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5,961.6438 万股，注册资本为 45,961.6438 万元，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20224697408654F，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崔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7、收入”。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

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②处置子公司

###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

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连续账龄对本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3.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应收票据

无

## 13、应收账款

无

## 14、应收款项融资

无

## 15、其他应收款

无

## 16、合同资产

无

## 1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

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 19、债权投资

无

####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 21、长期应收款

无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

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2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2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生物资产**

无

## **28、油气资产**

无

## 29、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按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 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根据实际租期年限摊销

###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

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5、股份支付

无

###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由客户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或产品发出签收并经客户领用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

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9、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

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1、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

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

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套期会计

#### ①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②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 ③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债务重组

#### ①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②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0.00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12002188，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1100410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预计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中的复审程序，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25%。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72.97	25,577.90
银行存款	56,119,442.83	38,973,211.68
其他货币资金	301,198,373.15	206,706,379.6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10,193,039.85	83,641,127.03
合计	467,519,628.80	329,346,296.3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	245,378,101.77	200,808,678.93
合计	245,378,101.77	200,808,678.93

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378,101.77 元人民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冻结在银行账户中的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无

### 4、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000,000.00
坏账准备	0.00	-300,000.00
合计	0.00	700,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	700,0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	700,00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2,363,091.44	863,728,120.25
6 个月以内	1,022,171,049.04	703,463,517.23
7-12 个月	192,042.40	160,264,603.02
1 至 2 年	2,993,000.00	68,608,730.80
2 至 3 年	29,598,153.84	181,785,176.80
3 年以上	89,422,596.30	4,651,902.35
3 至 4 年	84,770,693.95	
4 至 5 年		2,053,200.00
5 年以上	4,651,902.35	2,598,702.35
合计	1,144,376,841.58	1,118,773,930.2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16,443.95	8.74%	80,013,155.16	80.00%	20,003,288.79	101,573,295.95	9.08%	60,943,977.57	60.00%	40,629,318.38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16,443.95	8.74%	80,013,155.16	80.00%	20,003,288.79	101,573,295.95	9.08%	60,943,977.57	60.00%	40,629,31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360,397.63	91.26%	50,384,532.09	4.82%	993,975,865.54	1,017,200,634.25	90.92%	71,559,675.36	7.03%	945,640,958.89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360,397.63	91.26%	50,384,532.09	4.82%	993,975,865.54	1,017,200,634.25	90.92%	71,559,675.36	7.03%	945,640,958.89
合计	1,144,376,841.58	100.00%	130,397,687.25		1,013,979,154.33	1,118,773,930.20	100.00%	132,503,652.93		986,270,277.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9,765,587.47	47,859,352.48	78,208,735.47	62,566,988.38	80.00%	预计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客户二	21,807,708.48	13,084,625.09	21,807,708.48	17,446,166.78	80.00%	预计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01,573,295.95	60,943,977.57	100,016,443.95	80,013,15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22,171,049.04	30,665,131.47	3.00%
7-12个月	192,042.40	9,602.12	5.00%
1-2年	1,553,000.00	155,300.00	10.00%
2-3年	1,271,153.84	381,346.15	30.00%
3-4年	14,521,250.00	14,521,250.00	100.00%
5年以上	4,651,902.35	4,651,902.35	100.00%
合计	1,044,360,397.63	50,384,532.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43,977.57	19,069,177.59				80,013,155.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59,675.36		14,998,512.42	6,176,630.85		50,384,532.09
合计	132,503,652.93	19,069,177.59	14,998,512.42	6,176,630.85		130,397,687.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76,630.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应收账款	6,176,630.85			否
合计		6,176,630.8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24,336,440.73		224,336,440.73	19.60%	6,730,093.22
客户二	119,586,093.63		119,586,093.63	10.45%	3,587,582.81
客户三	109,328,619.27		109,328,619.27	9.55%	3,279,858.58
客户四	78,208,735.47		78,208,735.47	6.83%	62,566,988.38
客户五	70,633,700.00		70,633,700.00	6.17%	2,119,011.00
合计	602,093,589.10		602,093,589.10	52.60%	78,283,533.99

## 6、合同资产：无

##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5,771,771.20	208,073,67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	34,643,215.71	61,838,689.79
减：坏账准备	-1,316,590.56	-2,472,869.82
合计	389,098,396.35	267,439,489.9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414,986.91	100.00%	1,316,590.56	0.34%	389,098,396.35	269,912,359.79	100.00%	2,472,869.82	0.92%	267,439,489.97
其中: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	34,643,215.71	8.87%	1,316,590.56	3.80%	33,326,625.15	61,838,689.79	23.70%	2,472,869.82	4.00%	59,365,819.97
银行承兑汇票	355,771,771.20	91.13%			355,771,771.20	208,073,670.00	76.30%			208,073,670.00
合计	390,414,986.91	100.00%	1,316,590.56	0.34%	389,098,396.35	269,912,359.79	100.00%	2,472,869.82	0.92%	267,439,48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	34,643,215.71	1,316,590.56	3.80%
银行承兑汇票	355,771,771.20		0.00%
合计	390,414,986.91	1,316,590.5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28,646.90
合计	39,828,646.9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7,301,590.42	208,818,993.0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	19,721,652.82	8,564,320.96
合计	907,023,243.24	217,383,313.9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8,073,670.00	2,464,627,630.16	2,316,929,528.96		355,771,771.2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	61,838,689.79	94,459,059.31	121,654,533.39		34,643,215.71	
合计	269,912,359.79	2,559,086,689.47	2,438,584,062.35		390,414,986.91	

## (8) 其他说明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25,127.55	8,111,920.29
合计	4,925,127.55	8,111,920.29

## (1) 应收利息：无

## (2) 应收股利：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公司往来款	4,421,478.56	4,449,956.92
财产保全款（注）		3,100,696.77
社保公积金	944,938.96	795,652.71
押金	19,700.00	49,300.00
备用金	4,262.32	41,954.27
合计	5,390,379.84	8,437,560.67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8,788.43	8,420,462.35
其中：6 个月以内	1,015,796.90	4,922,127.83
7~12 个月	142,991.53	3,498,334.52
1 至 2 年	4,214,493.09	15,598.32
2 至 3 年	15,598.32	
3 年以上	1,500.00	1,500.00
4 至 5 年		500.00
5 年以上	1,500.00	1,000.00
合计	5,390,379.84	8,437,560.6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0,379.84	100.00%	465,252.29	8.63%	4,925,127.55	8,437,560.67	100.00%	325,640.38	3.86%	8,111,920.29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0,379.84	100.00%	465,252.29	8.63%	4,925,127.55	8,437,560.67	100.00%	325,640.38	3.86%	8,111,920.29
合计	5,390,379.84	100.00%	465,252.29	8.63%	4,925,127.55	8,437,560.67	100.00%	325,640.38	3.86%	8,111,92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1,015,796.90	30,473.91	3.00%
7-12 个月	142,991.53	7,149.5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58,788.43	37,623.48	
1-2 年	4,214,493.09	421,449.31	10.00%
2-3 年	15,598.32	4,679.50	30.00%
5 年以上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5,390,379.84	465,252.29	

单位：元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640.38			325,640.3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9,611.91			139,611.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5,252.29			465,252.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640.38	139,611.91				465,252.29
合计	325,640.38	139,611.91				465,25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公司往来款	3,677,969.34	1—2 年	68.23%	367,796.93
社会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619,438.90	6 个月以内	11.49%	18,583.17
客户二	公司往来款	352,631.50	1—2 年	6.54%	35,263.15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325,500.06	6 个月以内	6.04%	9,765.00
客户三	社保公积金	314,266.73	2 年以内	5.83%	22,793.24
合计		5,289,806.53		98.13%	454,201.4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56,056.12	94.43%	13,904,824.69	99.65%
1 至 2 年	568,932.09	5.19%	393.10	0.01%
2 至 3 年	53.40	0.01%	48,173.48	0.34%
3 年以上	41,527.34	0.37%		
合计	10,966,568.95		13,953,391.2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7,545,801.81	68.81
供应商二	1,245,929.22	11.36
供应商三	944,814.23	8.62
供应商四	567,476.00	5.17
供应商五	267,000.00	2.43
合计	10,571,021.26	96.39

其他说明：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457,972.79	3,529,567.77	398,928,405.02	157,042,522.35	4,851,649.50	152,190,872.85
在产品	52,197,763.87	6,171,102.92	46,026,660.95	18,440,245.35	2,512,792.40	15,927,452.95
库存商品	286,824,349.60	10,620,926.99	276,203,422.61	214,532,606.14	11,802,569.09	202,730,037.05
周转材料	7,163,031.56		7,163,031.56	10,151,422.38		10,151,422.38
合同履约成本	391,496.01		391,496.01			
发出商品	81,932,024.34	1,495,659.44	80,436,364.90	64,289,415.23	1,858,155.07	62,431,260.16
委托加工物资				3,909,576.98		3,909,576.98
合计	830,966,638.17	21,817,257.12	809,149,381.05	468,365,788.43	21,025,166.06	447,340,622.3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51,649.50	2,261,170.10		3,583,251.83		3,529,567.77
在产品	2,512,792.40	6,171,102.92		2,512,792.40		6,171,102.92
库存商品	11,802,569.09	10,620,926.99		11,802,569.09		10,620,926.99
发出商品	1,858,155.07	1,495,659.44		1,858,155.07		1,495,659.44
合计	21,025,166.06	20,548,859.45		19,756,768.39		21,817,257.1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无

11、持有待售资产：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1,999,350.79	1,523,137.9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4,534.25	1,058,021.87
待摊费用		28,814.99
合计	32,243,885.04	2,609,974.7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无

15、其他债权投资：无

##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65,592.63	33,030,534.00		7,364,941.37		33,234,407.37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9,559.10	2,030,000.00		140,440.90	272,301.83			
合计	27,555,151.73	35,060,534.00		7,505,382.27	272,301.83	33,234,407.37		

17、长期应收款：无

18、长期股权投资：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5,571.79			3,125,57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90,737.40	23,758,815.23		36,249,552.6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490,737.40	23,758,815.23		36,249,552.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616,309.19	23,758,815.23		39,375,124.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47,448.56			1,347,44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5,572.51	6,923,241.80		14,378,814.31
(1) 计提或摊销	293,986.06	640,072.04		934,058.10
(2) 固定资产转入	7,161,586.45	6,283,169.76		13,444,75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803,021.07	6,923,241.80		15,726,262.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13,288.12	16,835,573.43		23,648,86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8,123.23			1,778,123.2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无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640,197.88 元，目前仍在办理中。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6,384,504.87	898,242,340.83
合计	886,384,504.87	898,242,340.83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5,919,096.62	748,811,258.28	4,840,820.35	18,404,224.28	1,347,975,39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1,891.10	98,383,640.05	271,946.90	792,416.99	101,829,895.04
(1) 购置		7,170,898.93	271,946.90	792,416.99	8,235,262.82
(2) 在建工程转入		91,212,741.12			91,212,741.1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381,891.10				2,381,89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01,962.22	31,093,587.39	798,065.72	83,717.33	62,477,332.66
(1) 处置或报废	18,011,224.82	31,093,587.39	798,065.72	83,717.33	49,986,595.2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490,737.40				12,490,737.40
4. 期末余额	547,799,025.50	816,101,310.94	4,314,701.53	19,112,923.94	1,387,327,961.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906,933.42	300,388,775.07	3,445,467.74	13,253,498.41	447,994,67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47,745.59	77,449,567.80	234,597.68	1,911,184.24	98,343,095.31
(1) 计提	18,747,745.59	77,449,567.80	234,597.68	1,911,184.24	98,343,09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56,909.99	26,184,287.56	758,162.43	79,794.44	45,679,154.42
(1) 处置或报废	11,495,323.54	26,184,287.56	758,162.43	79,794.44	38,517,567.9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161,586.45				7,161,586.45
4. 期末余额	130,997,769.02	351,654,055.31	2,921,902.99	15,084,888.21	500,658,615.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88,661.60		49,722.46	1,738,38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8,810.74		14,731.81	1,453,542.55
(1) 处置或报废		1,438,810.74		14,731.81	1,453,542.55
4. 期末余额		249,850.86		34,990.65	284,841.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6,801,256.48	464,197,404.77	1,392,798.54	3,993,045.08	886,384,504.87
2. 期初账面价值	445,012,163.20	446,733,821.61	1,395,352.61	5,101,003.41	898,242,340.8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69,086.76	1,369,385.04	249,850.86	249,850.86	
其他设备	90,887.10	20,905.80	34,990.65	34,990.65	
合计	1,959,973.86	1,390,290.84	284,841.51	284,841.51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270,810.43	历史原因尚未完成办理

其他说明：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499,701.72	249,850.86	249,850.86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50%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设备	69,981.30	34,990.65	34,990.65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5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569,683.02	284,841.51	284,841.5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无

## (6) 固定资产清理：无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752,299.55	89,974,778.16
合计	22,752,299.55	89,974,778.16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于市场竞争力的技术资源配置项目	10,408,639.85		10,408,639.85			
需安装调试的研发设备	12,343,659.70		12,343,659.70	5,473,585.68		5,473,585.68
三期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4,501,192.48		84,501,192.48
合计	22,752,299.55		22,752,299.55	89,974,778.16		89,974,778.1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	306,680,000.00	84,501,192.48	2,023,630.37	86,524,822.85				100%				募集资金、其他

目												
基于市场竞争力的技术资源配置项目	35,240,000.00		10,408,639.85			10,408,639.85	29.54%	30%				其他
需安装调试的研发设备		5,473,585.68	11,557,992.29	4,687,918.27		12,343,659.70						其他
合计	341,920,000.00	89,974,778.16	23,990,262.51	91,212,741.12		22,752,299.55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无

24、油气资产：无

25、使用权资产：无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461,205.36			1,151,259.65	170,612,46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188.69	480,188.69
(1) 购置				480,188.69	480,188.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58,815.23				23,758,815.23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758,815.23				23,758,815.23
4. 期末余额	145,702,390.13			1,631,448.34	147,333,838.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778,598.50			395,034.27	41,173,63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9,709.53			200,016.30	4,129,725.83
(1) 计提	3,929,709.53			200,016.30	4,129,72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6,283,169.76				6,283,169.76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83,169.76				6,283,169.76
4. 期末余额	38,425,138.27			595,050.57	39,020,188.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277,251.86			1,036,397.77	108,313,649.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682,606.86			756,225.38	129,438,832.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404,247.41	3,561,130.62	4,238,173.81		5,727,204.22
合计	6,404,247.41	3,561,130.62	4,238,173.81		5,727,204.22

其他说明：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281,628.73	25,176,445.14	158,365,713.26	24,873,845.76
可抵扣亏损	420,848,700.49	72,321,981.16	346,240,842.56	60,066,078.59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3,784,085.05	5,067,612.76	17,508,318.22	2,658,747.73
无形资产摊销差			14,540.76	3,63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962,105.54	4,944,315.83	25,456,723.27	3,818,508.49
合计	641,876,519.81	107,510,354.89	547,586,138.07	91,420,815.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558,159.36	16,389,539.84	67,788,430.64	16,947,107.6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0,747,505.88	37,612,125.88	242,642,916.70	36,396,437.51
合计	316,305,665.24	54,001,665.72	310,431,347.34	53,343,545.1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10,354.89		91,420,81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01,665.72		53,343,545.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07,687.48		907,687.48	1,950,401.69		1,950,401.69
合计	907,687.48		907,687.48	1,950,401.69		1,950,401.69

其他说明：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5,378,101.77	245,378,101.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作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200,808,678.93	200,808,678.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作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固定资产					711,061,731.11	558,557,542.49	抵押	可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					68,013,750.00	56,795,265.54	抵押	可正常使用
应收款项融资	39,828,646.90	39,828,646.90	质押	作为票据质押物使用受限	40,442,772.68	40,442,772.68	质押	作为票据质押物使用受限
合计	285,206,748.67	285,206,748.67			1,020,326,932.72	856,604,259.64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9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672020-016-A），约定借款利率为5.95%，借款期限为5年，提款期限自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此期限内公司可以在280,000,000.00元的限额内分期提款。以本公司二期工程建筑物、土地和机器设备为抵押物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5672020-016-D）。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672020-016-B），担保期限为2025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故期末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10,554.00
信用借款	95,374,707.22	77,328,881.40
不得终止确认已贴现票据	151,694,163.06	44,831,462.56
应付利息	63,390.67	321,440.61
合计	247,132,260.95	152,492,338.5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无

34、衍生金融负债：无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2,050,931.01	724,277,659.59
合计	1,112,050,931.01	724,277,659.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9,481,596.67	168,508,598.79
1 至 2 年	8,124,940.10	15,035,898.30
2 至 3 年	10,583,030.08	17,182,524.14
3 年及以上	5,931,787.25	4,283,700.26
合计	434,121,354.10	205,010,721.49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680,851.83	8,245,472.56
合计	9,680,851.83	8,245,472.56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无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136,023.55	7,814,814.00
公司往来款	1,500,220.10	366,645.15
代扣社保公积金	12,688.18	32,093.41
人才补助代付款	20,000.00	20,000.00
押金	11,920.00	11,920.00
合计	9,680,851.83	8,245,472.56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1,600,000.00	保证金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保证金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700,000.00	

其他说明：

### 38、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8,372.92	
3 年以上	14,400.00	17,628.00
合计	222,772.92	17,628.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853,422.29	35,284,023.72
预收技术服务费	4,622,641.51	
合计	9,476,063.80	35,284,023.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025,248.13	124,624,079.60	117,576,358.03	23,072,96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147.44	13,102,520.61	13,102,480.69	98,187.36
三、辞退福利		611,030.65	611,030.65	
合计	16,123,395.57	138,337,630.86	131,289,869.37	23,171,157.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91,526.40	105,898,726.39	98,872,359.90	22,417,892.89
2、职工福利费	1,800.00	4,283,861.13	4,283,861.13	1,800.00
3、社会保险费	38,011.84	8,838,633.22	8,838,258.70	38,38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81.87	7,902,674.50	7,909,176.72	27,279.65
工伤保险费	3,068.15	530,975.16	530,624.33	3,418.98
生育保险费	1,161.82	404,983.56	398,457.65	7,687.73
4、住房公积金		3,519,583.06	3,519,583.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909.89	2,083,275.80	2,062,295.24	614,890.45
合计	16,025,248.13	124,624,079.60	117,576,358.03	23,072,969.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098.07	12,705,454.01	12,705,415.29	96,136.79
2、失业保险费	2,049.37	397,066.60	397,065.40	2,050.57
合计	98,147.44	13,102,520.61	13,102,480.69	98,187.36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090.01
个人所得税	395,529.71	581,16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0	1,646.00
印花税	666,094.70	201,797.86
环境保护税	3,700.00	6,000.00
教育费附加	114.28	1,175.71
合计	1,065,598.69	851,870.42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无****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639,359.80
合计		181,639,359.8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65,440,264.05	13,404,211.59
待转销项税额	630,944.90	733,515.98
合计	66,071,208.95	14,137,727.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45、长期借款：无

46、应付债券：无

47、租赁负债：无

48、长期应付款：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无

50、预计负债：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508,317.78	18,696,000.00	3,420,233.25	35,784,084.53	
合计	20,508,317.78	18,696,000.00	3,420,233.25	35,784,084.53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9,616,438.00						459,616,43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051,405.26			1,008,051,405.26
合计	1,008,051,405.26			1,008,051,405.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638,214.78	- 7,505,382.27			- 1,125,807.34	- 6,379,574.93		- 28,017,78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638,214.78	- 7,505,382.27			- 1,125,807.34	- 6,379,574.93		- 28,017,789.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1,638,214.78	- 7,505,382.27			- 1,125,807.34	- 6,379,574.93		- 28,017,789.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无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49,266.15	5,197,190.52		45,546,456.67
合计	40,349,266.15	5,197,190.52		45,546,456.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706,127.07	478,497,424.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5,706,127.07	478,497,42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94,080.55	-71,300,886.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97,190.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90,410.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703,017.10	395,706,127.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无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2,770,969.12	2,113,354,422.33	1,727,703,500.03	1,627,636,765.09
其他业务	28,138,028.58	22,178,790.68	66,206,894.51	72,163,182.24
合计	2,320,908,997.70	2,135,533,213.01	1,793,910,394.54	1,699,799,947.3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292,715,900.40	2,113,313,974.43	28,193,097.30	22,219,238.58			2,320,908,997.70	2,135,533,213.01
其中:								
锂电材料	2,292,715,900.40	2,113,313,974.43					2,292,715,900.40	2,113,313,974.43
其他业务			28,193,097.30	22,219,238.58			28,193,097.30	22,219,238.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292,318,368.67	2,112,954,119.00	28,193,097.30	22,219,238.58			2,320,511,465.97	2,135,173,357.58
境外	397,531.73	359,855.43					397,531.73	359,855.4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292,715,900.40	2,113,313,974.43	28,193,097.30	22,219,238.58			2,320,908,997.70	2,135,533,213.0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92,715,900.40	2,113,313,974.43	28,193,097.30	22,219,238.58			2,320,908,997.70	2,135,533,213.0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92,715,900.40	2,113,313,974.43	28,193,097.30	22,219,238.58			2,320,908,997.70	2,135,533,213.01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41.02	196,467.55
教育费附加	14,803.29	88,609.55
房产税	5,030,010.42	5,057,069.19
土地使用税	417,421.78	417,421.78
车船使用税	2,650.00	2,675.00
印花税	1,902,348.55	1,390,246.98
环境保护税	10,358.56	21,211.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68.85	64,196.66
合计	7,422,002.47	7,237,898.68

其他说明：

##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04,990.08	31,109,255.38
折旧费	12,433,330.29	8,959,029.72
中介服务及法律事务费	7,030,315.45	4,975,580.76
无形资产摊销	4,303,135.48	4,157,268.91
办公费	2,007,565.51	2,891,548.11
业务招待费	1,563,541.19	1,402,74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7,082.39	1,138,547.93
差旅交通费	516,539.97	511,090.53
车辆使用费	252,548.54	358,575.66
财产保险费	190,224.70	246,166.30
安装修理费	126,465.33	443,471.44
邮电通信费	80,150.78	141,728.58
合计	51,715,889.71	56,335,004.94

其他说明：

##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64,935.30	6,995,023.32
业务招待费	1,744,548.64	1,955,362.93
差旅交通费	1,252,343.55	1,437,418.38
办公费	1,013,718.38	514,057.72
展览宣传费	227,203.66	418,150.91
邮电通信费	204,915.68	198,561.81
中介服务费	100,776.30	145,095.83
折旧费	16,637.61	81,084.10
合计	13,325,079.12	11,744,755.00

其他说明：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47,284.73	37,942,768.54
材料耗用	40,363,768.76	17,226,441.77
折旧费	14,917,179.87	10,123,54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1,259.99	1,082,646.07
其他	2,458,179.07	2,222,081.59
合计	105,177,672.42	68,597,480.56

其他说明：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644,081.81	12,416,053.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0.00	246,942.85
减：利息收入	3,871,365.29	4,839,997.63
汇兑损益	311.79	-569.55
承兑汇票贴息	8,993,161.66	10,248,637.79
手续费	1,032,623.34	706,516.72
其他	146,782.45	191,065.21
合计	11,945,595.76	18,721,706.08

其他说明：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069,133.25	33,781,669.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498,322.16	12,106,740.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0,588.52	53,909.13
合计	51,638,043.93	45,942,318.87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无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

##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9,245.19
合计		369,245.19

其他说明：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000.00	1,913,993.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0,665.17	-69,740,559.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611.91	28,223.7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	1,156,279.26	-2,472,869.82
合计	-2,753,997.82	-70,271,211.27

其他说明：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548,859.45	-25,088,533.0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38,384.06
合计	-20,548,859.45	-26,826,917.14

其他说明：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	96,309.90	-514,396.52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0	
罚款收入	720,330.00	341,375.43	720,33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0,000.00	12,162,162.02	2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3,000.00	441,987.36	3,000.00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652,830.18	
保险赔款收入		236,831.75	
其他	96,622.89	141,099.40	96,622.89
合计	839,952.89	19,976,286.14	839,952.89

其他说明：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54,626.50	58,830.25	8,854,626.50
存货报废	2,781,631.37		2,781,631.37
债务重组	1,556,852.00		1,556,852.00
其他		50,058.51	
合计	13,193,109.87	108,888.76	13,193,109.87

其他说明：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6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05,611.23	-26,744,761.86
合计	-14,305,611.23	-26,797,328.2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67,884.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0,182.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9,514.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2,221.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258,500.11
所得税费用	-14,305,611.23

其他说明：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56,415,488.52	40,564,779.13
存款利息收入	3,871,365.29	4,839,997.63
罚款收入	720,330.00	341,375.43
违约赔偿金收入	3,000.00	441,987.36
其他营业外收入	96,622.89	1,030,761.33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1,605,885.19	44,594,232.78
合计	92,712,691.89	91,813,133.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59,027,551.77	35,003,696.89
手续费支出	1,179,405.79	897,581.93
现金捐赠支出		
政府补助退回		1,151,5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58.51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5,977,992.05	39,265,624.38
合计	86,184,949.61	76,318,461.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73,496.02	-73,162,63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02,857.27	97,098,12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637,081.37	92,446,35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4,128.86
无形资产摊销	4,769,797.87	4,273,004.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8,173.81	3,636,1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09.90	514,396.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4,626.50	58,83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37,555.26	22,664,12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24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63,731.78	-28,892,83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8,120.55	2,148,074.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357,618.13	-192,915,58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50,920.40	698,197,67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801,133.46	-511,333,775.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4,261.90	114,826,839.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141,527.03	128,537,617.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537,617.37	219,503,26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03,909.66	-90,965,650.06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2,141,527.03	128,537,617.37
其中：库存现金	8,772.97	25,57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312,482.68	122,614,338.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820,271.38	5,897,700.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41,527.03	128,537,617.3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无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6,942.8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0,997.71	351,906.7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0,997.71	351,906.7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976,230.31	
合计	976,230.3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数据资源****84、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47,284.73	37,942,768.54
耗用材料	40,363,768.76	17,226,441.77
折旧摊销	14,917,179.87	10,123,54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1,259.99	1,082,646.07
其他	2,458,179.07	2,222,081.59
合计	105,177,672.42	68,597,480.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5,177,672.42	68,597,480.5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无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6、其他：无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006,5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	96.05%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508,317.78	18,696,000.00		3,420,233.25		35,784,084.5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20,233.25	3,165,649.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648,900.00	36,616,020.00
合计	41,069,133.25	39,781,669.00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7,132,260.95	247,132,260.95	247,132,260.95
应付账款	434,121,354.10	434,121,354.10	434,121,354.10
其他应付款	9,680,851.83	9,680,851.83	9,680,851.83
其他流动负债	66,071,208.95	66,071,208.95	66,071,208.95
金融负债合计	757,005,675.83	757,005,675.83	757,005,675.83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2,492,338.57	152,492,338.57	152,492,338.57
应付账款	205,010,721.49	205,010,721.49	205,010,721.49
其他应付款	8,245,472.56	8,245,472.56	8,245,472.56
其他流动负债	14,137,727.57	14,137,727.57	14,137,72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639,359.80	181,639,359.80	181,639,359.80
金融负债合计	561,525,619.99	561,525,619.99	561,525,619.99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 ②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2、套期：无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55,151.73	27,555,151.73
应收款项融资			389,098,396.35	389,098,396.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16,653,548.08	416,653,548.0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几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9、其他：无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80,000,000.00	33.79%	33.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崔根良先生和崔巍先生分别持有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为 27%、73%，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崔根良先生和崔巍先生。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亨通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卢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
珠海市铎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卢春泉于 2025 年 8 月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至 5% 以下，故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6 年 8 月终止。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13,333,299.31	13,333,299.31	否	12,606,160.13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759,071.00	6,759,071.00	否	33,911.15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304,322.87	2,304,322.87	否	440,684.93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19,067.87	1,200,000.00	否	650,390.08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1,082,568.81	1,082,568.81	否	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497,622.62	500,000.00	否	495,812.25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5,359.30	215,359.30	否	5,503.09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66,370.00	90,000.00	否	131,439.58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30,838.09	600,000.00	否	562,047.17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996.00	9,996.00	否	44,982.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52.21	45,000.00	否	29,434.52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否	5,277,627.76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否	17,017.70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否	3,185.8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318,584.08	4,667,256.63
北京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57,853.98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144,925.48	169,341.25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286,795.24	5,215,709.26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4,816.00	52,467.00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59.40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7,237,464.98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抵销应收账款		21,162,162.15
珠海市铨顺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117,300,000.00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终止		24,324,324.17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销其他应付款		12,162,162.15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销应付账款		9,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09,539.38	4,362,346.37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476,630.85	31,882,009.26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8.19	
	北京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728.57			
应收票据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14,266.73	22,793.24	169,341.25	8,467.06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2,467.00	1,574.01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7,969.34	367,796.93	3,864,075.44	115,922.2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927.99	246.40	2,254.73	67.6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296,750.00	4,296,750.0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66,147.99	3,766,147.99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23,916.00	919,587.00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34.60	50,160.0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1,657.47	191,657.47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82,145.00	30,726.77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8,646.73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110.00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230.00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70.38	855.06
其他应付款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7、关联方承诺：无

8、其他：无

十五、股份支付：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060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060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616,438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2,294.79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货	28,743,362.83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流动资产合计	28,743,362.83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34.54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734.54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总计	28,878,097.37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同负债	29,641,593.10

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流动负债合计	29,641,593.10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负债合计	29,641,593.10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盈余公积	-112,831.88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650,663.85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495.73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495.73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78,097.37

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总成本	-429,203.62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营业成本	-429,203.62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利润	429,203.62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利润总额	429,203.62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所得税费用	64,380.54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净利润	364,823.08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823.08

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823.08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收益总额	364,823.08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823.08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基本每股收益	0.00
公司 2023 年年报收入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净利润少计 36.48 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稀释每股收益	0.00

## (2) 未来适用法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无

(4) 其他说明：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无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1,193,311.94	853,100,220.25
其中：6个月以内	1,011,146,269.54	692,835,617.23
7-12个月	47,042.40	160,264,603.02
1至2年	1,440,000.00	68,608,730.80
2至3年	29,598,153.84	167,263,926.80
3年以上	70,249,443.95	
3至4年	70,249,443.95	
合计	1,112,480,909.73	1,088,972,877.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16,443.95	8.99%	80,013,155.16	80.00%	20,003,288.79	101,573,295.95	9.33%	60,943,977.57	60.00%	40,629,318.38

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16,443.95	8.99%	80,013,155.16	80.00%	20,003,288.79	101,573,295.95	9.33%	60,943,977.57	60.00%	40,629,31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2,464,465.78	91.01%	30,718,086.36	3.03%	981,746,379.42	987,399,581.90	90.67%	62,232,561.01	6.30%	925,167,020.89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2,464,465.78	91.01%	30,718,086.36	3.03%	981,746,379.42	987,399,581.90	90.67%	62,232,561.01	6.30%	925,167,020.89
合计	1,112,480,909.73	100.00%	110,731,241.52		1,001,749,668.21	1,088,972,877.85	100.00%	123,176,538.58		965,796,339.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9,765,587.47	47,859,352.48	78,208,735.47	62,566,988.38	80.00%	预计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客户二	21,807,708.48	13,084,625.09	21,807,708.48	17,446,166.78	80.00%	预计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01,573,295.95	60,943,977.57	100,016,443.95	80,013,15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11,146,269.54	30,334,388.09	3.00%
7-12个月	47,042.40	2,352.12	5.00%
2-3年	1,271,153.84	381,346.15	30.00%
合计	1,012,464,465.78	30,718,086.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43,977.57	19,069,177.59				80,013,155.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32,561.01		25,337,843.80	6,176,630.85		30,718,086.36
合计	123,176,538.58	19,069,177.59	25,337,843.80	6,176,630.85		110,731,241.52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76,630.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应收账款	6,176,630.85			否
合计		6,176,630.8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24,336,440.73		224,336,440.73	20.17%	6,730,093.22
客户二	119,586,093.63		119,586,093.63	10.75%	3,587,582.81
客户三	109,328,619.27		109,328,619.27	9.83%	3,279,858.58
客户四	78,208,735.47		78,208,735.47	7.03%	62,566,988.38
客户五	70,633,700.00		70,633,700.00	6.35%	2,119,011.00
合计	602,093,589.10		602,093,589.10	54.13%	78,283,533.99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19,251.05	4,202,892.92
合计	1,319,251.05	4,202,892.92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社保公积金	940,577.51	795,652.71
公司往来款	429,242.49	416,540.23
押金	19,700.00	49,300.00
备用金	4,262.32	41,954.27
财产保全款		3,100,696.77
合计	1,393,782.32	4,404,143.98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9,501.50	4,387,045.66
其中：6个月以内	942,077.51	1,058,052.39
7~12个月	67,423.99	3,328,993.27
1至2年	367,182.50	15,598.32
2至3年	15,598.32	
3年以上	1,500.00	1,500.00
4至5年		500.00
5年以上	1,500.00	1,000.00

合计	1,393,782.32	4,404,143.98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3,782.32	100.00%	74,531.27	5.35%	1,319,251.05	4,404,143.98	100.00%	201,251.06	4.57%	4,202,892.9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3,782.32	100.00%	74,531.27	5.35%	1,319,251.05	4,404,143.98	100.00%	201,251.06	4.57%	4,202,892.92
合计	1,393,782.32	100.00%	74,531.27	5.35%	1,319,251.05	4,404,143.98	100.00%	201,251.06	4.57%	4,202,89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9,501.50	31,633.52	
其中：6个月以内	942,077.51	28,262.32	3.00%
7-12个月	67,423.99	3,371.20	5.00%
1-2年	367,182.50	36,718.25	10.00%
2-3年	15,598.32	4,679.50	30.00%
5年以上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393,782.32	74,531.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1,251.06			201,251.0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26,719.79			126,719.7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4,531.27			74,531.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251.06		126,719.79			74,531.27
合计	201,251.06		126,719.79			74,531.27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619,438.45	6个月以内	44.44%	18,583.15
客户一	公司往来款	352,631.50	1-2年	25.30%	35,263.1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1,139.06	6个月以内	23.04%	9,634.17
客户二	公司往来款	62,496.00	7-12个月	4.48%	3,124.80
个人一	房租押金	9,200.00	2-3年	0.66%	2,760.00
合计		1,364,905.01		97.92%	69,365.27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9,234,781.77		279,234,781.77	279,234,781.77		279,234,781.77
合计	279,234,781.77		279,234,781.77	279,234,781.77		279,234,781.77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	279,234,781.77	0.00					279,234,781.77	0.00

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	279,234,781.77							279,234,781.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2,164,774.44	2,112,668,735.74	1,718,551,721.16	1,619,316,118.08
其他业务	27,482,776.30	21,905,064.89	59,408,712.50	66,888,551.87
合计	2,319,647,550.74	2,134,573,800.63	1,777,960,433.66	1,686,204,669.9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292,109,705.72	2,112,628,287.84	27,537,845.02	21,945,512.79			2,319,647,550.74	2,134,573,800.63
其中：								
锂电材料	2,292,109,705.72	2,112,628,287.84					2,292,109,705.72	2,112,628,287.84
其他业务			27,537,845.02	21,945,512.79			27,537,845.02	21,945,512.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291,712,173.99	2,112,268,432.41	27,537,845.02	21,945,512.79			2,319,250,019.01	2,134,213,945.20
境外	397,531.73	359,855.43					397,531.73	359,855.4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292,109,705.72	2,112,628,287.84	27,537,845.02	21,945,512.79			2,319,647,550.74	2,134,573,800.6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92,109,705.72	2,112,628,287.84	27,537,845.02	21,945,512.79			2,319,647,550.74	2,134,573,800.6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92,109,705.72	2,112,628,287.84	27,537,845.02	21,945,512.79			2,319,647,550.74	2,134,573,800.63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22,742.73
合计		-3,622,742.73

## 6、其他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58,31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5,021.77	
债务重组损益	-1,556,852.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611,03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1,678.48	
债权转让导致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05,37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0,54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334.21	
合计	13,412,316.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592	0.0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0300	0.030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